



股票代號：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DAH SA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LTD

一〇九年度年報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dahsan.com.tw/dividend-2.html>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dahsan.com.tw>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

姓名：張國忠 職稱：經理 電話：(05)522-2331 轉 172

2.代理發言人

姓名：謝彩芬 職稱：經理 電話：(05)522-2331 轉 131

電子郵件信箱：gzchang@dahsa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6401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總廠：6401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電話：(05)522-2333 (代表號)

傳真：(05)522-0478

二廠：640009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369號

電話：(05)551-8868

高雄營業處：81350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16號11樓

電話：(07)3418028~29

北區營業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73號

電話：(03)4632736~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502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連淑凌會計師、郭柔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615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

訊之方式：無

六、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htsun@dahsan.com.tw

七、公司網址：www.dahsan.com.tw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109 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相互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57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5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5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從業員人數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3
五、公司對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2
一、財務狀況.....	192
二、財務績效.....	193
三、現金流量.....	1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96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1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2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2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20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前言：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165,977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0.59%。稅前淨利 414,159 仟元，稅後淨利 328,750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2.67 元。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蔓延衝擊，及中美衝突未見減緩情形下，國際經濟嚴重衰退，下半年由於部份地區疫情受到控制因素，工廠復工增加，需求有復甦之現象。

展望 110 年度經濟趨勢，疫苗的陸續推出，各國相繼施打疫苗，消費市場有增加趨勢，各類原物料價格相繼提高。由於政府積極推動綠能政策，將有助於持穩經濟成長力道，並可望增加公營訂單業績。

雖疫苗推出施打，國際景氣露出一線曙光，但原物料價格高漲，增加經營成本，但本公司持續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加速生產之自動化、無人化智能製造及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同時積極規畫開發土地資產，創造企業價值，善盡社會責任，獲利回饋予股東。

一、109 年營業概要：

(一)、109 年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3,147,294	3,165,977	0.59
營業毛利	427,350	542,640	26.98
營業淨利(損失)	297,228	403,478	35.75
稅前淨利(損失)	304,743	414,159	35.90

(二)、109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仟元/%

科目	年度	109 年度(合併)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415,509	3,165,977	92.69
營業成本		3,011,080	2,623,337	87.12
營業毛利		404,429	542,640	134.17
營業費用		125,146	139,162	111.20
營業淨利		279,283	403,478	114.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89	10,681	16.04
稅前淨利		345,873	414,159	119.74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備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35	40.6	
資產報酬率(%)	9.50	10.74	
權益報酬率(%)	14.07	17.1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6.57	32.79
	稅前純益	27.24	33.66
純益率(%)	7.76	10.38	
每股盈餘(元)	2.18	2.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製造及運輸朝向全面自動化及省人化並提高作業效率。
2. 塑化製品及替代原料開發，提高產品效益及成本降低。

二、本(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配合國家發展新能源政策，開發相關之電線電纜產品。
2. 積極爭取國家建設商機：台電輸變電工程及統包工程，以及都更及危老重建商機及台商回台投資建設等電線電纜商機。
3. 加強外銷市場拓展：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展東南亞市場。及延後之東京奧運建設需求，加強日本、東南亞、印度、中東等海外新興市場行銷策略與設點規劃。
4. 厚植公司實力：持續更新設備購置節能設備、增加設備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損耗與成本；積極人員培訓、提高產品品質與服務品質。
5. 穩定貨源：國際原油、基本金屬與匯率波動大，市場價格波動不易掌握，適時適量採購主要原物料，掌握貨源、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原料成本波動風險。
6. 事務合理化：更新電腦設備提高行政部門工作績效，簡化流程、電腦化、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專業人才，提高專業管理素養以提昇經營能力，創造產業競爭優勢。
7. 多角化經營活化資產：轉投資之建設公司持續開發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建屋出售增加業外收益。

(二)110 年度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積極爭取台電公司輸配變工程及國內各項建設商機，以低壓電力電纜為行銷國內營建市場並加強擴展北區銷售市場，中高壓電力電纜銷售各國營機關。預計 110 年各式電線電纜銷售預計總量為 15,357 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爭取太陽能、離岸風力建設及台電輸變電建設商機外，外銷方面加強日本、東南亞、中東等海外市場之拓展，內銷方面加強北區市場之擴展。
2. 設備更新、降低能源使用，提高生產效率。
3. 續推動無鉛化及符合綠色環保電線電纜，同時提升網路電纜生產新技術，增加產品種類與產能，開拓同軸電纜國內外新市場，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
4. 鞏固現有通路優勢區域增設北區營業所，擴展新竹以北國內市場，提高市占率，同時加強徵信與債權確保，降低經營風險。
5. 持續檢討以維持內部控管制度之有效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降低採購成本、降低損耗杜絕浪費，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利潤。
6. 掌握貨源：國際原物料價格劇烈變化，依訂單需求量與市場變動趨勢有效控制存貨，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使原物料供應貨源穩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 1、因應人力短缺及人員素質之提升，加速設備更新、人員培育，提高生產力。
- 2、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設備更新、生產彈性化、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且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二)長期計畫：

- 1、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 2、開發自動化生產產線與智慧工程。
- 3、參與政府推動綠能政策，爭取更多訂單。
- 4、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 5、取得歐美產品認證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 6、海外設立生產據點，研擬進入東南亞國家設立生產據點。
- 7、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展望未來，由於新冠肺炎持續蔓延，國際衝突不斷，疫苗之推出和原物料價格上漲，國際經濟遭受前所未有之衝擊，加大經營之困難。
- 2、由於國際經濟受到許多變數，國際油價、銅價波動激烈，致使原物料價格之不確定性增加，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 3、勞動人力之短缺，影響企業成本及管理。
- 4、台電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加速建設綠能發電，增加輸變電電纜之需求。

董事長：蘇文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之前身為大山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由故創辦人蘇坤福先生於民國 53 年 4 月 20 日創立，民國 63 年更名為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電力電纜、通訊電纜、電子線、裸銅線，為台灣中部地區規模最大之電線電纜專業廠，自成立以來秉持著『穩定成長、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不斷開發新產品，擴大生產規模，營運績效年年持續穩定成長。

民國 53 年： 成立大山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3 年： 以資本額壹仟萬元成立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塑膠電線電纜。

民國 66 年： 增資為貳仟萬元，並榮獲中央標準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誌。

民國 67 年： 增產電子線，產品同時獲得美國 UL 及加拿大 CSA 標誌。

民國 70 年： 增資為參仟伍佰萬元，並獲得經濟部工廠分級檢查評定為一級廠及品管分等獲甲等資格。

民國 72 年： 增設自義大利引進最新式 SCV 設備，生產乙丙烯橡膠電力電纜及押出型併排導線等設備。

民國 73 年： 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合作契約。

民國 77 年： 產品獲得日本 F 標誌認證通過。

民國 79 年：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同年 9 月 17 日經證管會核准。因應市場需求，提高產能，於斗六市西平路擴建二廠。

民國 81 年： 擴建高壓電力電纜設備，82 年 12 月經台電公司定型試驗合格。

民國 83 年： 正式通過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認證，次年取得英國 BSI ISO-9002 認證通過。

民國 85 年： 開發完成網路電纜，同時獲得美國 UL 及加拿大 C-UL 認證通過。

民國 86 年： 耐燃耐熱電纜獲得內政部消防署認證通過。

民國 87 年： 股票通過證期會核准櫃檯買賣並於 87 年 3 月 31 日掛牌交易。

民國 91 年： 取得台電公司【地下輸電線用 161KV 交連 PE 電纜】及【69KV 交連 PE 電纜】認證。

民國 93 年： 電視收訊用用軸電纜取得日本 JIS 產品認證。

民國 100 年： 增置膠粒自動劑量配料設備，節約能源提升膠粒生產水平。

民國 101 年： 取得台電公司【69KV 交連 PE 防蟻電纜】認證。

民國 103 年： 聚氣乙烯輕量電纜的開發，取得台灣新型專利。

民國 104 年： 增購德國 NIEHOFF 最先進伸線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

民國 105 年： 通過 105 年版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106 年： 增置義大利絞線設備及電纜押出機控制系統改善。

民國 107 年： 再增置德國 NIEHOFF 中伸設備。

民國 108 年： 增置自動包裝堆棧設備及押出等自動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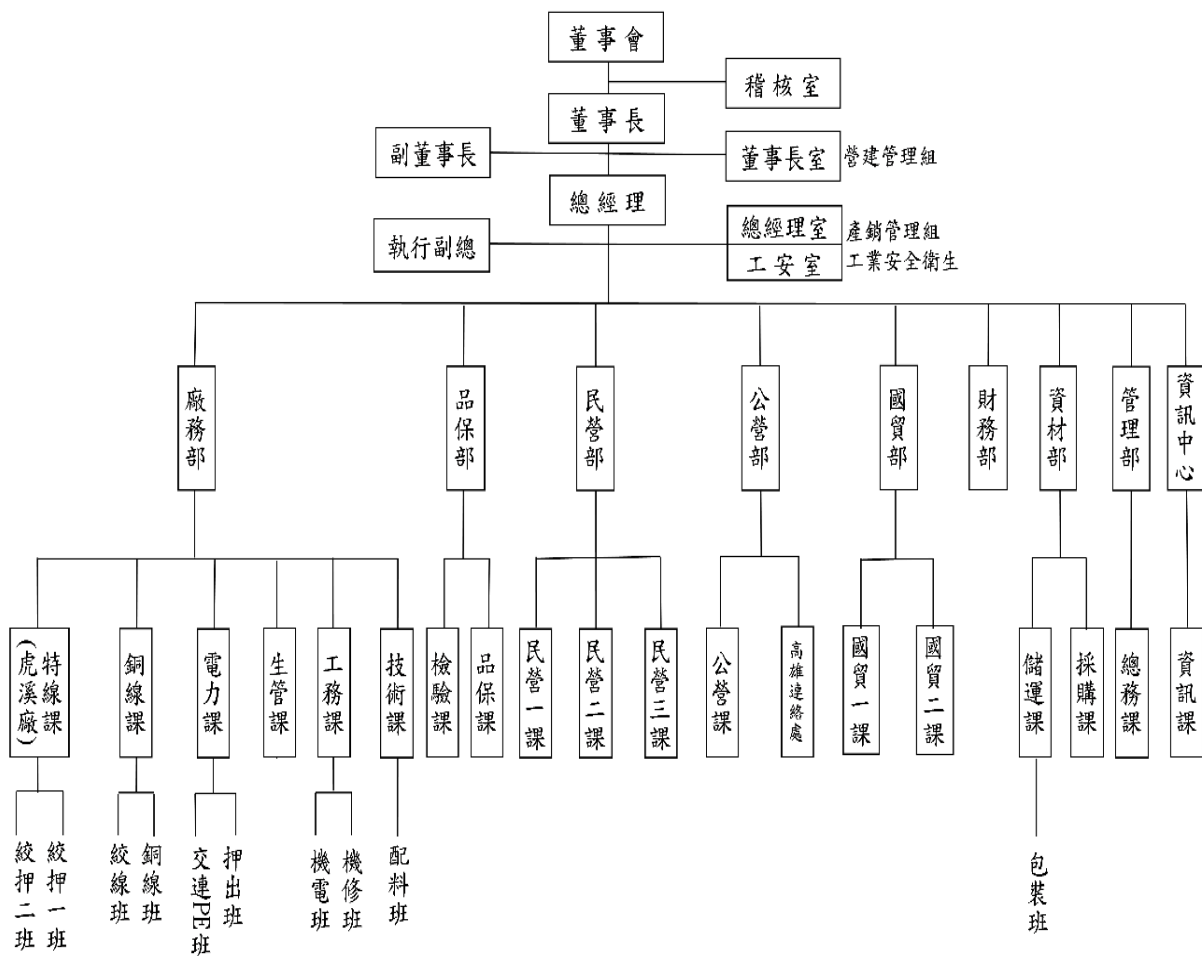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 掌 業 務
稽核室	內部稽核之規劃、執行與追蹤，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公司經營策略及各項政策計畫草案。 2.協助上級主管審核，跟催公司日常管理及公司治理事項。 3.專案負責 69KV/161KV 高壓電纜相關之督導統合工作。 4.客戶授信、公營及市面銷售業務管理。 5.不動產標的開發與營建業務之規劃。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總廠、虎溪廠訂單之生產計劃、製造及生產管理。 2.新產品、新材料之開發。 3.新設備評估、規劃、安裝及人員訓練。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產品之檢測、分析矯正及預防措施。 2.材料進料檢驗、分析。 3.品管制度之推行及維持。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營部門:負責全省的行銷業務。 2.國貿部門:負責國外地區新客戶開發及產品銷售、售後服務。 3.公營部:負責國內公營機構業務開發。
財務部	建立及推動公司之會計、財務、稅務、股務等業務。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原物料之採購及儲存管理。 2.成品之搬運、儲存管理及包裝作業。 3.運輸人員、車輛之管理。
管理部	負責人力資源、固定資產、環境保護、廠區安全維護、文件管理及外勞管理。
工安室	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資訊中心	負責資訊設備、資料維護、作業系統之分析與導入等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日期：110年4月23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本國	彬揚投資 (股)公司		108.06.20	3年	97.5.21	12,000,000	10.72	13,251,700	10.77	-	-	-	-					
		代表人： 蘇文彬	男	108.06.20	3年	97.5.21	9,240,476	8.26	10,599,803	8.61	3,031,528	2.46	27,520,058	22.37	大同商專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 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詠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 彬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鐸投資(股)公司董事 昕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執行副總 特助	蘇文寬 蘇文宗 蘇玉姿	兄弟 兄弟 兄妹
副董事長	本國	蘇文寬	男	108.06.20	3年	81.9.26	10,785,159	9.64	10,988,954	8.93	-	-	11,904,705	9.67	英國科芬特里大學 企管碩士 大山電線公司總經 理	坤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執行副總 特助	蘇文彬 蘇文宗 蘇玉姿	兄弟 兄弟 姐弟
董事	本國	洪碧雲	女	108.06.20	3年	88.8.17	10,395	0.01	11,434	0.01	-	-	-	-	國防醫學院畢	無	無		
獨立董事	本國	陳東昌	男	108.06.20	3年	105.06.03	41	-	45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大華證券承銷部經 理 富邦綜合證券承銷 部經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 公司會計部協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人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本國	蕭志怡	女	108.06.20	3年	105.06.0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 學博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會計 與金融學院高級講師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監察人	本國	郭武平	男	108.06.20	3年	97.05.21	5,579	-	6,136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 博士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 所所長 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 兼任教授		無		
監察人	本國	泓泉投資 (股)公司		108.06.20	3年	99.06.23	976,237	0.87	2,723,860	2.21	-	-	-	-					
		代表人: 林佩瑩	女	108.06.20	3年	99.06.23	283,545	0.07	311,899	0.25	-	-	-	-	實踐大學畢業 富兒企業(股)公 司業務	瑩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	特助	蘇玉姿	母女
監察人	本國	鐘珽琪	女	108.06.20	3年	105.06.03	208,451	0.19	1,729,632	1.41	-	-	-	-	英國雪菲爾大學國際 研究碩士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 畢 匯豐銀行企業傳訊處 副總裁 傑太日煙(股)公司 公共事務暨公共關係 部經理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文彬、洪荔香
泓泉投資(股)公司	蘇玉姿、林佩瑩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蘇文彬			V						V	V		V	V												
蘇文寬			V						V	V		V	V												
洪碧雲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東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蕭志怡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郭武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佩瑩			V	V	V	V	V	V	V	V	V	V	V												
鐘琿琪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日期：110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本國	蘇文彬	男	105.06.03	10,599,803	8.61%	3,031,528	2.46%	27,520,058	22.37%	大同商專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詠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昕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執行副總 助	蘇文寬 蘇文宗 蘇文玉 蘇文姿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執行副總經理	本國	蘇文宗	男	85.6.1	6,936,227	5.64%	14,828	0.01	10,048,764	8.17%	大同商專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淞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蘇文彬 蘇文寬 蘇文玉 蘇文姿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特別助理	本國	蘇玉姿	女	93.8.1	1,828,599	1.49%	-	-	-	-	大同商專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協理	大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坤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昕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執行副 監察	蘇文彬 蘇文寬 蘇文玉 蘇文姿 蘇文佩 蘇文瑩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特別助理	本國	林光賢	男	104.01.01	150,978	0.12%	-	-	-	-	淡水工商專校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管理部、財務部經理	大鐸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協理	本國	莊森貴	男	79.8.1	65,755	0.05%	-	-	-	-	道明中學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經理		無		
主任秘書	本國	張德昌	男	104.10.01	12,621	0.01%	-	-	-	-	成功大學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協理		無		
財務經理	本國	謝彩芬	女	96.8.17	14,555	0.01%	-	-	-	-	南華大學企管碩士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理	大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昕邑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稽核副理	本國	孫慧純	女	104.01.01	-	-	-	-	-	-	逢甲大學畢業	-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蘇文彬																								
副董事長	蘇文寬																								
董事	洪碧雲	3,327	3,327	-	-	9,728	9,728	120	120	4.01	4.01	3,307	3,643	-	-	359	-	359	-	-	-	-	5.12	5.24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昌																								
獨立董事	蕭志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5年06月03日起增設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 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H
低於 2,000,000 元	洪碧雲、陳東昌、蕭志怡	洪碧雲、陳東昌、蕭志怡	洪碧雲、陳東昌、蕭志怡	洪碧雲、陳東昌、蕭志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蘇文彬、蘇文寬	蘇文彬、蘇文寬	蘇文彬、蘇文寬	蘇文彬、蘇文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09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內所 有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內所 有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內所 有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內所 有 (註 5)			
監察人	郭武平									
監察人	泓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佩瑩	-	-	2,432	2,432	27	27	0.75	0.75	無
監察人	鐘珽琪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郭武平、林佩瑩、鐘琿琪	郭武平、林佩瑩、鐘琿琪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2)	薪資 (A) (註4)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註5)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6)				A、B及C等三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1)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7)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蘇文彬	4,152	4,393	-	-	3,227	3,227	649	-	649	-	2.44	2.52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蘇文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蘇文彬、蘇文宗	蘇文彬、蘇文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民國 105 年 5 月 日起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3:民國 105 年 5 月 日起升任副董事長。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5: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股；日期:109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營運總監	蘇文彬	-	1,461	1,461	0.44%
	執行副總經理	蘇文宗				
	特別助理	蘇玉姿				
	特別助理	林光賢				
	協理	莊森貴				
	主任秘書	張德昌				
	會計主管	謝彩芬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類別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109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董事酬金	4.01	4.64	4.01	4.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44	3.35	2.52	3.45

註 1. 109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為擬議發放數，仍以實際發放金額為主。

註 2. 本公司董事報酬係依各董監事出席董事會之次數、責任風險及對公司貢獻等權重分配，分配之酬金總額視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風險按公司章程訂定之比例發放，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 3.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給付，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薪資管理辦法及獎金及員工酬勞發給辦法，做為酬金發給之標準，獎金及員工酬勞並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調整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5	0	100%	
副 董 事 長	蘇 文 寬	2	1	40%	
董 事	洪 碧 雲	4	0	80%	
獨 立 董 事	陳 東 昌	5	0	100%	
獨 立 董 事	蕭 志 怡	2	3	40%	
監 察 人	郭 武 平	3	0	60%	
監 察 人	林 佩 瑩	4	0	80%	
監 察 人	鐘 珽 琪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議題並未涉及董事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鑑，評鑑結果詳附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平均得分 滿分5分/ 實得分數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會決策品質、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4.48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67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12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郭武平	3	60%	
監察人	林佩瑩	4	80%	
監察人	鐘珽琪	5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對談。</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監察人提稽核報告，呈監察人查閱。</p> <p>2.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p> <p>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與稽核主管、財務主管或會計師以電話或面對面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網址為 http://www.dahsan.com.tw/page/ruledocs/L-Corporate%20Governance.pdf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由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問題。 (二)由股務代理部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大股東及經理人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已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並確實執行。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V		(一)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之精神，選出由產業精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計5人，獨立董事2人(佔比40%)；另外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要有2人，以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目前女性董事2人(佔比40%)。董事年齡60歲以上3人、50歲以下2人。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組成之多元性，未來依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功能。(註2) (二)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會議2次，此外並未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已明訂評估辦法，董事會每一年第一季自我評鑑前一年度經營結果。	(一)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辦理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評估結果並於109/11/10董事會通過。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治理事項由總經理室兼任。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依權責各設專屬部門及電子信箱負責聯繫協調，溝通管道通暢。 網址為:www.dahsan.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凱基証券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按時揭露各相關資訊。 網址:www.dahsan.com.tw (二) 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專責回答股東提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在人力許可下配合會計師核閱作業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57年來勞資關係良好，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由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股東權益相關之股務服務委託凱基股務代理專業機構辦理，一般股東諮詢業務設有發言人服務股東。</p> <p>(四)供應商關係：訂有採購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權利：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係與依一般市場相同交易條件處理。</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主動安排董事、監察人進修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並按期申報。</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訂有風險管理辦法，降低風險對公司之衝擊。提升各單位風險管理意識，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訂定銷售管理辦法、溝通管理辦法及顧客滿意度管理辦法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良好之客戶滿意度。</p> <p>(九)公司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險。</p>	(一)~(九)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措施情形，及就尚未改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p>(一)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公司CO2年排放量。 2. 揭露公司節能環保政策、管理目標及措施。 3. 揭露員工退休實施情形。 4. 於股東會議事錄上揭露出席董監人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優先改善事項： 1. 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補充資料。 2. 股東常會14日前上傳年報。 3. 揭露非審計公費金額與性質。 4. 股東常會每項議案票決票數詳實記錄及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董事會成員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營 管 理	行 銷	財 經 法 律	財 務	會 計	產 業	國 際 觀	領 導	決 策	危 機 處 理
董事長	蘇文彬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蘇文寬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洪碧雲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東昌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蕭志怡	V	V	V	V	V	V	V	V	V	V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委任於 105 年 0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委任於 10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陳東昌		✓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蕭志怡	✓		✓	✓	✓	✓	✓	✓	✓	✓	✓	✓	✓	✓	0	
其他	蔡月雲	✓	✓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公司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14 日到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屆委員任期：108 年 7 月 18 日到 111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東昌	3	0	100%	舊任
委員	蔡月雲	3	0	100%	舊任
委員	蕭志怡	2	1	67%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為避免公司發生營運風險，降低風險對公司之衝擊，提昇各單位風險管理意識，有效降低風險發生。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辦法，以為各單位遵循依據。	無差異
<p>二、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二)、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及一親等親屬，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p>	√	√	<p>(一)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為管理部。推動有關員工照顧、環保節能、社區關懷等業務。</p> <p>(二)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為一人，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專業電線電纜廠，產品項目單純，且均依國家標準及客戶規範生產，因設備自動化程度高故人力需求少。 2. 本公司創立已57年歷史悠久，各級主管均為資深員工且各司其職，由於組織扁平化經營管理工作迅速、溝通充分有效。 3. 現任董事長由基層做起產業經歷豐富。經營能力由經營績效可以佐證。 4. 因應措施：擬於下次董事改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p>(一)無差異</p> <p>(二)本公司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可達監督管理功能。</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	<p>(一)管理目標：訂定節能省碳目標：減排二氧化碳(CO2)五年20%及廢棄物減量年10%。</p> <p>(二)環保節能政策：本公司為致力環保節能之政策，落實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共同創造更美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讓世代子孫擁有健康舒適的地球。</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三)以 105 年為基期，減排二氧化碳五年 20%及廢棄物減量年 10%。實際執行情形：二氧化碳(CO2)排放量，105 年 5,317 公噸，106 年 4,674 公噸，減少 12%。107 年 4,182.42 公噸，累積減少 1,777.58 公噸，減少 3.4%。108 年度 4553 公噸，減少 14.4%。109 年減少 0.029 公噸。</p> <p>管理措施：由管理部與廠務部負責。</p> <p>(1)逐步更換省電照明設，與管制照明時間。</p> <p>(2)更新設備及調整製程，減少廢水排放及廢棄物產量。</p> <p>(3)冷卻水排放再利用。</p> <p>(4)包裝材料更換環保材質及減量使用。</p> <p>(5)夏季冷氣使用管制。</p> <p>(6)冷氣設備汰舊更新。</p> <p>(7)調整生產排程，減少尖峰用電量。</p> <p>(8)落實垃圾分類：宣導、檢查、過磅及統計。</p> <p>(9)高清除費之廢棄物(泡棉、包裝材料、黑橡膠、不織布)，由最終產出單位分類、過磅與報繳。</p> <p>(10)塑膠棧板回收再利用，以減少廢棄物。</p> <p>(11)訂(修)定廢棄物管理辦法。</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減少廢棄物 10%(年)：105 年清運量 214.8 公噸，106 年清運量 118.9 公噸，106 年與 105 年相比減少 44.65%，107 年清運量 97.75 公噸，107 年與 105 年相比減少 54.49%。108 年清運量 116.68 公噸。109 年清運量 117.58 公噸與 105 年比較減少 45.26%。</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自來水用量如下:105年11,592度,106年12,926度,106年與105年相比增加11.5%,107年12,697度,與105年相比增加9.5%,108年17,514度,與105年相比增加51%,109年13,526度,與105年相比增加16.7%。</p> <p>管理措施:</p> <p>(1)落實分類:總務課負責宣導檢查、過磅及統計。</p> <p>(2)高單價清除費之廢棄物(泡棉、包裝材料、黑橡膠、不織布),由最終產出單位分類、過磅與報繳。</p> <p>(3)儲運課統一管理附隨承裝進料用塑膠棧板回收再利用,替代週轉用及成品出貨用木棧板,以減少廢棄物。</p> <p>(4)訂(修)定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供各單位遵行辦理。</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訂有人事管理規章,遵守相關勞動法令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就業員工合法權益,人力資源政策遵重保障基本人權。</p> <p>(二)本公司訂定新進員工敘薪標準及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及工作規則,明訂員工薪資、休假、請假、津貼及獎金。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提撥退休金。</p> <p>(三)公司於廠區內實施工業安全作業規範,每年定期廠內工安講習、消防演練;並派遣負責工安方面主管參加外部專業工安訓練。每年不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邀請專業醫師辦理健康講座。</p>	<p>(一)將視法令規定制定</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四) 對於在職員工依其專長、潛能給與培訓、輪調外, 重要職位接班人指派專題改善與專題報告, 以提升其職涯能力。</p> <p>(五) 依政府法規及客戶規範以及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執行九大循環各項作業流程, 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消費者之申訴公平及時處理, 並依法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及其隱私權。</p> <p>(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管理辦法, 須經調查評估合格後才符合資格, 規劃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為評估項目。</p>	<p>(四) 無差異</p> <p>(五) 無差異</p> <p>(六) 視訂貨契約要求</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將視法令規定制定</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依守則運作無差異情形將視需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保方面: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銅線、PVC、PE 等, 主要製程為銅線押延、伸線、絞線及線纜內外被押出, 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水、廢氣等重大污染。</p> <p>(二) 安全衛生方面: 頒定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維護員工權益,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理醫療講座、特約醫院, 診所做為員工醫療諮詢服務。</p> <p>(三) 社區參與方面: 不定時贊助社區建設及活動與社區關係良好。</p> <p>(四) 消費者權益方面: 依 ISO 品質系統生產符合合約及客戶要求產品。</p>			

註1: 運作情形如勾選「是」, 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 運作情形如勾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規章中規定銷售、採購費用支出、捐贈等作業程序與權限，以防範營業活動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二)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轉知部級以上主管。本公司規模不大，尚未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因現行內部管理規章規定，對政治獻金、捐贈、贊助等均須專案提報董事長核准，一般交際費依核准權限審核，員工均依作規定確實遵循。</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公開揭露在公司網站，與客戶所簽訂的各項合約，皆以誠信、互惠為原則。</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1.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作業說明」，對供應商每半年評估一次，除評估供貨品質、交期外對業務人員及送貨人員之服務態度均列入評估。</p> <p>2. 交易中訂有商業契約者已規劃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規劃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稽核與報告。</p> <p>(三)本公司設有評議委員會，若有利益衝突發生時，評議委員會得邀請當事人或有關單位人員列席陳述說明。</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1. 制度設計方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循環各別功能需要分別訂定辦法與作業規定，秉持立、審、決的精神，並將帳、物分管原則，依其重要性分別訂定核決權限由制度面設計達到防弊機能。 2. 考核與獎懲方面：訂有「職工考核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有效執行。 3. 稽核方面：訂有「稽核管理辦法」，除執行「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表」各項作業外，同時辦理專案稽核及不定期抽查方式的臨時性稽核。並定期追蹤與呈報監察人。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經由各種會議及溝通管道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五)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為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提升工作士氣訂定「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管理細則」，得以書面投遞於申訴信箱，或電話向監察人或稽核室、單位主管申訴。以檢舉偷竊、舞弊、破壞、性騷擾等不當行為。員工獎懲辦法規定：對營私舞弊或品行不端致損害公司聲譽者，一律免職並依情節移送法辦。對知情員工有隱瞞庇護之行為者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以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情節發生。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單位主管及稽核員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均採取保密機制。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均採機密處理，以保障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無差異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網址如下：www.dahsan.com.tw 推動成效尚未揭露資訊。</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 訂守則目的：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主要在於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禁止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2. 運作情形：本公司成立已 57 年，規章及對內部文件中，敘明誠信經營之精神，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提供檢舉管道及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2.1. 訂定費用支出管理辦法，為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費用支出申請時，必須核對交易事項內部核准程序，再核對外部交易對象、交易內容、契約內容及合法之外部憑證，與申請人工作內容均相符方符合付款條件。杜絕不當或不誠信行為發生。</p> <p>2.2. 訂定「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管理細則」，得以書面投遞於申訴信箱，或電話向稽核室申訴。以檢舉偷竊、舞弊、破壞、性騷擾等不當行為。</p> <p>2.3. 員工獎懲辦法規定：對營私舞弊或品行不端致損害公司聲譽者，一律免職並依情節移送法辦。對知情員工有隱瞞庇護之行為者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以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情節發生。</p> <p>依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研擬彙總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程序制定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由稽核室監督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規劃於採購合約中加入誠信經營運作精神。</p> <p>2. 對商業往來廠商的宣導首先從往來文件或契約中逐次實施。</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除揭露於公司網站外，所制訂相關規章及辦法依本公司文件制修廢辦法規定，發行於相關執行部門。主要規章、辦法揭露如下：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背書保證辦法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 誠信經營守則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2. 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
13. 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14. 子公司管理辦法
15. 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手冊
16. 品質手冊
17. 內部稽核管理辦法
18. 資訊公開與重大訊息管理辦法
19. 薪資報酬委員組織章程
2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規定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洪碧雲	109/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認識期貨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及操作健全企永續經營實務研討會	3
董事	洪碧雲	109/09/2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董事	洪碧雲	109/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9/06/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運用新發佈審計準則公報第 69 至 72 號之查核	3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9/06/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海外資金回台	3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9/08/2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不動產信託與房地合一稅	6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9/09/0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9/09/1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最新證管公司法規與實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9/10/1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後 APG 時代趨勢與展望(洗防)	3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9/11/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登記特殊實務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蕭志怡	109/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認識期貨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及操作健全企永續經營實務研討會	3
監察人	林佩瑩	109/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鐘琿碰	109/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2.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治理相關研討會，並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3. 本公司網址如下：www.dahsan.com.tw 股務資訊→公司治理項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含1人委託)，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文彬 簽章
總經理：蘇文彬 簽章

V-091,A4,60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股東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檢討
109.06.11	股東常會	<p>1. 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 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5.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p> <p>本公司 108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4,322,974 元，依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訂定 109 年 7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於 109 年 8 月 21 日發放。</p> <p>依決議照案執行</p> <p>依決議照案執行</p> <p>1.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1 日同意申報生效，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11,186,178 股，每股面額 10 元。</p> <p>2. 經 109 年 7 月 2 日第 16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09 年 7 月 26 日配股基準日（該日亦為發行新股基日），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100 股。</p>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9.7.2	董事會 第 16 屆 第 7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事報酬分配案。 3. 通過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及提報當年度股東會報告，承認與討論。
109.8.11	董事會 第 16 屆 第 8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購置「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 0585-0000 地號土地」追認案。 3. 通過擬向台灣銀行斗六分行申貸資本性支出貸款案。 4.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事宜。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完成。
109.11.10	董事會 第 16 屆 第 9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的評估。 3. 通過向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作業查核計畫表。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完成。
110.3.19	董事會 第 16 屆 第 10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的評估。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召開股東常會事宜。 4. 通過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5. 通過向為集團企業背書保證案。 6. 通過向各銀行申請\續約銀行額度案。 7. 通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8. 通過審議本公司已完成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完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5.10	董事會 第 16 屆 第 11 次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 110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新增議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完成。

3. 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薪酬委員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 第 4 次 109. 7. 2	第 16 屆 第 7 次 109. 7. 2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酬勞金額分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屆 第 5 次 110. 2. 4		案由：審查本公司 110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由：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年終獎金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定 110 年薪酬委員會議年度例行工作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屆 第 6 次 110. 3. 19	第 16 屆 第 7 次 110. 3. 19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109/01/01~109/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	109/01/01~109/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是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109 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止 4 月 23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	1,204,700	-	-	-
	代表人：蘇文彬	1,359,327	-	-	-
副董事長	蘇文寬	203,795	-	-	-
董 事	洪碧雲	1,039	-	-	-
獨立董事	陳東昌	4	-	-	-
獨立董事	蕭志怡	-	-	-	-
監 察 人	郭武平	557	-	-	-
監 察 人	泓泉投資(股)公司	97,623	-	1,650,000	-
	代表人：林佩瑩	28,354	-	-	-
監 察 人	鐘珽琪	1,521,181	-	-	-

2. 經理人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止 4 月 23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 經 理	蘇文彬	1,359,327			
執行副總經理	蘇文宗	1,026,275			
特 別 助 理	蘇玉姿	711,946	(870,000)	(1,650,000)	
特 別 助 理	林光賢	91,452			
協 理	莊森貴	5,977			
主 任 秘 書	張德昌	1,147			

3. 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日期
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相互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彬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13,251,700 10,599,803	10.77% 8.61%					蘇文彬 蘇文寬、蘇文宗 蘇庭暉 大金公司、彬揚公司、詠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內親屬 一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坤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寬	11,904,705 10,988,954	9.67% 8.93%					蘇文寬 蘇文彬、蘇文宗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蘇文寬	10,988,954	8.93%			11,904,705	9.67%	蘇文彬、蘇文宗 坤大公司 大金公司	二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蘇文彬	10,599,803	8.61%	3,031,528	2.46%	27,520,058	22.37%	蘇文寬、蘇文宗 蘇庭暉 大金公司 詠成公司 彬揚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一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淞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宗	10,048,764 6,936,227	8.17% 5.64%					蘇文宗 蘇文彬、蘇文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大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8,768,141 10,599,803	7.13% 8.61%					蘇文彬 蘇文寬、蘇文宗 洪荔香 蘇庭暉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一親等內親屬	
蘇文宗	6,936,227	5.64%	14,828	0.01%	10,048,764	8.17%	蘇文彬、蘇文寬 淞林公司 大金公司	二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詠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5,500,217 10,599,803	4.47% 8.61%					蘇文彬 蘇文寬、蘇文宗 洪荔香 蘇庭暉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一親等內親屬	
蘇庭暉	3,451,899	2.81%					蘇文彬 洪荔香 詠成公司 彬揚公司	一親等內親屬 一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內親屬	
洪荔香	3,031,528	2.46%					蘇文彬 大金公司、彬揚公司、詠成公司 蘇庭暉	配偶 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一親等內親屬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2	10	34,200,000	342,000,000	34,200,000	342,000,000	79.9.17 盈餘轉增資 114,0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38,000,000 元，並補辦公開發行證(79)台財證(一)字第 02299 號函核准	無	無
80.09	10	41,040,000	410,400,000	41,040,000	410,400,000	80.9.25 盈餘轉增資 34,2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34,200,000 元經(80)台財證(一)字第 57635 號函核准	無	無
84.12	10	45,144,000	451,440,000	45,144,000	451,440,000	84.12.6 盈餘轉增資 41,040,000 元經(84)台財證(一)字第 62157 號	無	無
85.06	10	51,012,720	510,127,200	51,012,720	510,127,200	85.6.4 盈餘轉增資 58,687,200 元經(85)台財證(一)字第 35397 號函核准	無	無
86.05	10	80,000,000	800,000,000	58,664,628	586,646,280	86.5.20 盈餘轉增資 76,519,080 元經(86)台財證(一)字第 41540 號函核准	無	無
87.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397,554	703,975,540	87.6.09 盈餘轉增資 117,329,260 元經(87)台財證(一)字第 50179 號函核准	無	無
87.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87.10.15 現金增資 96,024,460 元經(87)台財證(一)字第 85596 號	無	無
88.11	10	96,000,000	96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88.11.5 盈餘 11,200,000 元，資本公積 28,800,000 元轉增資經(88)台財證(一)第 96460 號函核准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89.11	10	96,000,000	960,000,000	88,200,000	882,000,000	89.11.15 盈餘 11,760,000 元，資本公積 30,240,000 元轉增資經 (89)台財證(一)第 95869 號函核准	無	無
94.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850,029	968,500,290	94.08.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500,290 元業經台財證(一)字第 09401323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9.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535,032	1,065,350,320	99.08.05 盈餘轉增資 96,850,030 元業經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109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1,861,784	1,118,617,840	100.08.02 盈餘轉增資 53,267,520 元業經金管證發字 1000035969 號函核准。	無	無
109.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047,962	1,230,479,620	109.07.01 盈餘轉增資 1,118,617,84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3,047,962	26,952,038	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31	5,105	21	5,157
持有股數	-	-	52,761,560	68,974,589	1,311,813	123,047,962
持股比率	-	-	42.88%	56.06%	1.0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110 年 4 月 23 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09	261,329	0.21
1,000 至 5,000	2,031	3,941,186	3.20
5,001 至 10,000	304	2,285,208	1.86
10,001 至 15,000	143	1,747,240	1.42
15,001 至 20,000	74	1,340,376	1.09
20,001 至 30,000	69	1,676,603	1.36
30,001 至 40,000	31	1,077,935	0.88
40,001 至 50,000	16	746,804	0.61
50,001 至 100,000	26	1,685,000	1.37
100,001 至 200,000	16	2,138,575	1.74
200,001 至 400,000	17	4,995,489	4.06
400,001 至 600,000	3	1,369,090	1.11
600,001 至 800,000	1	653,000	0.53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7	99,130,127	80.56
合 計	5,157	123,047,962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23日(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51,700	10.77
坤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4,705	9.67
蘇文寬	10,988,954	8.93
蘇文彬	10,599,803	8.61
淞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764	8.17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68,141	7.13
蘇文宗	6,936,227	5.64
詠成投資(股)公司	5,500,217	4.47
蘇庭暉	3,451,899	2.81
洪荔香	3,031,528	2.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8.90	25.70	31.60
	最低		15.25	16.00	24.90
	平均		16.88	21.43	28.5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6.18	16.50	-
	分配後		16.18		-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11,861,784	123,047,962	123,047,962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1.99	2.67	不適用
		追溯調整後	1.9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註 4)	
	無價 配股	盈餘配股	0.1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8.48	12.83	
	本利比(註 2)		16.88	17.85	
	現金股利淨利率(註 3)		6.18	5.60	

*係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常會之金額。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順應產業環境變遷，厚植實力強化本業競爭力，以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達成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與利潤共享之目的，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的方式為之)。
- (4)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董事會擬提撥新台幣 295,315,104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合計新台幣 147,657,554 元；及每千股無償配發 120 股股票，合計新台幣 147,657,550 元，提 110 年股東會討論。
3. 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之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股，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30,479,6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1：俟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0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本公司民國 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範提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2,160 仟元及 12,160 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 12,160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12,16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營業成本及費用，惟若嗣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此股票分派並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情形	上年度			
	109.06.11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109.04.27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 員工酬勞	9,764,089 元	9,764,089 元	0	無
2. 董監事酬勞	9,764,089 元	9,764,089 元	0	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1. 本年度擬擴充廠房設備之計畫內容：無。

2.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最近年度並未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營業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各種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各種銅錠、銅條、銅線、銅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4)前各項有關機械及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5)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及技術服務。
- (6)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7)E601011 電器承裝業。
- (8)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
- (9)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09 年電力電纜銷售佔 78.79%、通訊電纜銷售佔 1.71%、電子線銷售佔 3.10%、裸銅線銷售佔 0.59%、銅板及其他佔 15.81%。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裸銅線、塑膠電線電纜、天然膠電線電纜、EPRN 電線電纜、防火電纜、耐熱電纜、600V-161KV 交連聚乙烯 (PE) 電力電纜、輸入/輸出電纜、電腦用併排線、彩虹線、切割型併排線、對絞型併排線、隔離線、電子線、同軸電纜及各式花線。

(2)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A. 電纜輕量化持續開發。
- B. 客製化電線電纜材料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線電纜產業之發展與國家經濟的成長或衰退息息相關，當經濟持續繁榮與成長，不斷的擴大基礎建設，電線需求增加反之則減少。電力系統中之發電、變電、輸電、配電和用電需求有密切關係，而電力之供給是否充足及輸電系統是否完善，將關係到整體經濟之發展。國內電線電纜已是成熟且穩定成長之產業。

電力之傳輸藉由電線電纜將電能傳輸到用戶端，是民生基礎工業。電線電纜是電力、電訊、影音、訊號的傳播媒介，其產業關聯性大，舉凡交通建設、通訊產業、家電製造業、電力工程業、資訊電腦業、機電業及建築營造業等產業均需使用電線電纜；市場潛力大、能源係數低、汙染程度低，屬於國家策略性基礎工業；是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產業，產品生命週期長且需求穩定成長。

依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109 年會員名錄會員廠商總數共計 115 家，主要產品為裸銅線、SCR 銅線及銅條、高壓電纜附屬器材、高壓電纜、低壓電線電纜、橡膠電線電纜、通訊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電纜、電子線、鋁電線電纜、漆包線及各種特殊線等。本公司以生產各式軟硬絞銅線、高壓電線電纜、低壓電線電纜、一般通訊電纜、電子線為主。

2. 產業上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電線電纜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生產電線電纜產品的生產技術已達世界水準，依產業上下游結構區分如下：

上游：主要為銅材、塑料、鋁材、光纖絲等電線電纜之原料供應者。

中游：低壓、中壓、高壓電力電纜，特高壓電力電纜、高壓電纜附屬器材、軟硬絞銅線、通訊線、電子線、光纖、漆包線、太陽能等加工製造者。

下游：電力、通訊工程，家電、資訊、電子、太陽能系統工程等線纜使用者。

3.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我國電線電纜市場結構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業者競爭的利基在於技術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由於國內製造產業大量外移，業者為維持競爭力均已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生產，留下來的則以高附加價值及公共建設所需的產品為主。

銅是電線電纜的主要原料，國內銅原料全部依賴進口，銅價格隨國際銅價起伏，價格之變動直接影響中下游之利潤。環保意識提升及

公共安全意識抬頭，對於無鉛無鎘無鹵素材的需求也將日益提高，相關線纜材料之研發是電線電纜未來新的商機所在。

電線電纜產業未來商機所在，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台電第七輸變電計畫、公共工程的推動、電訊網路電纜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基地台佈建；加上都更、企業擴建等民間投資。以上商機對電線電纜產業需求穩定，是長期電線電纜產業利基所在。短期因台商回流增加建廠需求，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如離岸風力、太陽能建設推出。雖然同業競爭日驟，透過公司之自動化、效率化等改善對策，再加上台電公司是電線電纜市場最大的客戶，因台電採購逐漸增加，將有助於電線電纜之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金 額	8,678	7,380	2,051
營 收 總 額	3,147,294	3,165,977	786,897
研 發 費 比 率	0.27%	0.23%	0.26%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防盜警報用線。
- (2)網路電纜 CAT.5e、FTP、防鼠蟻電纜。
- (3)耐寒軟質 PVC 材料。
- (4)網路電纜細徑化。
- (5)低煙無鹵材料改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 (1)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機動生產作業，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 (2)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及加班工時管制的實施，加速設備更新朝節能、省力、省人、自動化方向努力，降低對產業之衝擊。
- (3)加速烏日高鐵特區土地開發。

2、長期計畫：

- (1)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 (2)自製 PVC 粒銷售市場開發。

- (3)爭取太陽能及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訂單。
- (4)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 (5)取得歐美產品認證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 (6)海外設立生產據點，研擬進入東南亞設立生產據點。
- (7)增設北區營業所，擴展新竹以北國內市場。
- (8)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位：仟元

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地區	內	2,962,787	94.14	3,044,708	96.17
外銷區域	歐洲	2,332	0.07	926	0.03
	亞洲. 紐澳	182,175	5.79	120,343	3.80
合	計	3,147,294	100	3,165,977	100

本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主要外銷地區以亞洲日本、東南亞為大宗。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公噸/百萬元

主要產品	全國銷售總額		本公司銷售量值				
	銷量(噸)	銷值	銷量(噸)	市佔率%	銷值	市佔率%	
電力電纜	232,588	46,343	13,568	5.83	2,494	5.38	
通訊電纜	18,497	3,436	371	2.01	54	0.12	
電子線	70,579	7,896	698	0.99	98	0.21	
裸銅線	217,466	38,007	76	0.03	19	0.04	
合	計	539,130	95,682	14,713	2.73	2,665	5.75

資料來源：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產銷統計表』。

3. 市場未來供給需求狀況與成長性：

(1). 國內市場：

電線電纜產品特性生命週期長、安定性需求高、技術變革緩慢；且由於產業以內銷市場為主，國內主要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中鋼、中油等國營事業，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擴大風力、太陽能

等綠能建設；中華電信釋出電信網路，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基地台佈建等線纜需求商機。

就需求面而言，109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3.11%，110年經濟成長率依行政院主計處預測約4.64%。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及新冠狀肺炎影響和政府推動前瞻計畫相關投資，對電線電纜有重大影響，就供給面而言，台灣的電線電纜產業市場供給大於需求，因此同業間競爭激烈。

台電公司因應核一、二除役為了電力供應充足起見，近年大力推動太陽能及離岸風力發電、電線電纜需求會增加，近年台電饋線跳脫事故頻傳，台電公司啟動五年計劃，經費400多億元，針對老舊電纜線路及設備予以汰舊換新，近年台商回台投資加驟，老舊建築物更新，政府配合電力供應，加速基礎建設，電纜需求增加，對營運有所助益。

(2). 國外市場：

本公司產品外銷主要以通訊線、電子線為主；近年來國內電子、機電產業外移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使國內電線電纜廠商紛紛隨之外移，就近供應外移廠商之需求。

台商及許多在中國之外商考慮成本因素，大量移往東南亞及印度地區，因此該區域政府將大力投入基礎建設。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廠商前往東南亞發展，在在將帶動高低壓電線電纜及通訊電纜強勁需求，是拓展外銷之商機所在。

(3).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3.1) 高壓電力電纜方面：

台電公司因應太陽能及離岸風力發電之建置，配合電力輸送加速佈設相關輸配電線路，對15KV~25KV及69KV~161KV中高壓電力電纜需求增加。政府提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擴大內需、各地科技園區設立，及台電輸配電的增設變電所及汰舊更新計畫，若落實執行將使15KV到161KV電力電纜需求隨之成長。

(3.2) 低壓塑膠電線電纜：

政府擴大基礎建設及提出都更和危老之優惠措施招募外資投資及台商資金回流將使民間投資之增加電線電纜需求將增加，但此類產品技術層級較低，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擴大銷售區域，增大市占率。

(3.3) 電子線：

電子線產品於國際間競爭激烈，售價下降利潤微薄，國內此類產品生產廠商部分外移到東南亞或大陸生產，除為維持與客戶之基本關係外，此類產品之生產占本公司產品比重小；隨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及無線化高傳輸之功能發展，相關內部組件連結線需求不易大幅成長。

(3.4) 通訊電纜：

通訊電線電纜產品導體以銅絞線及光纖為主，固網系統業者的建設將使國內電信傳輸網路工程積極進行，對於光纖電纜、網路電纜需求將增加。政府規劃「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佈建全台高速寬頻網路，提升生活品質加強國家通訊網基礎建設，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基地台佈建，且在數位家庭資料高速傳輸的需求下，未來十年間，有線寬頻通訊網路、無線通訊網路及網際網路將是三個成長快速的網路商機。在國內固網業者積極佈建寬頻網路建設，通訊電纜需求將穩定成長。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A. 技術自主性：長期累積雄厚經驗與成熟的專業生產技術。本公司成立 57 年來生產電力電纜，是由低壓電線電纜之產品設計、製造生產逐步累積生產技術，漸進的開發高壓、超高壓電力電纜之生產，所有核心生產技術大部份都是本公司自行研發，因長期發展而累積深厚、成熟的專業生產技術，促使新產品、材料不斷的開發，品質穩定且能維持與客戶良好之關係。

B. 提供穩定、安全的產品品質：

從原材料進廠檢測、製程管制及最終產品的檢查都經過層層嚴密的管制、使品質穩定，提供安全的產品供客戶使用。除取得 2016 年版之 ISO 9001 國際認證外同時獲得美國 UL、加拿大 CSA、日本 F 標誌及 JIS 等品質認證，並取得供應台電使用之 25KV、69KV、161KV 等中高壓電線電纜之產品品質認證。

C. 完整的產品結構：

由於生產技術自主性高，本公司從 600V 低壓各式電纜及 15KV、25KV 電線電纜到 161KV 超高壓電線電纜均有生產，不斷的引進新技術、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提供完整齊全之各式規格產品，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以創造企業競爭力。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a. 行政院宣示核一核二不延役，台電進行替代計畫，預計到民國 107~108 年核一除役，110~113 年核二除役，供電量將減少三二四萬瓩，未來除大潭電廠增加四機組外，林口電廠也將增加三機組，加上深澳電廠新裝

兩機組、彰工電廠案，勢必增加替代能源之設立，電線電纜商機隨之增加。

- b. 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榮獲 SGS、美國 UL 之 ISO-9001 認證通過，產品品質優良亦獲得美國 UL，加拿大 CSA 及日本 F 標誌、JIS 之產品認證合格，及台電 25KV、69KV、161KV 高壓交連 PE 電纜之品質認證通過。
- c. 台商大舉回台建廠，政府在不缺電政策下，強化建設現有電力網絡對電力電纜產生強大需求。

B. 不利因素

- a. 歐美及中國大陸因疫情受到控制，經濟復甦，原物料全面大漲，製造成本增加，客戶積貨減少，增加企業壓力。
- b. 人口少子化趨勢，基層人力供應不足，影響營運。
- c. 台電公司經營改善案降低庫存量。加上公共工程進度受抗爭、物價大幅波動與政府財政預算短缺之影響，將使電線電纜之需求產生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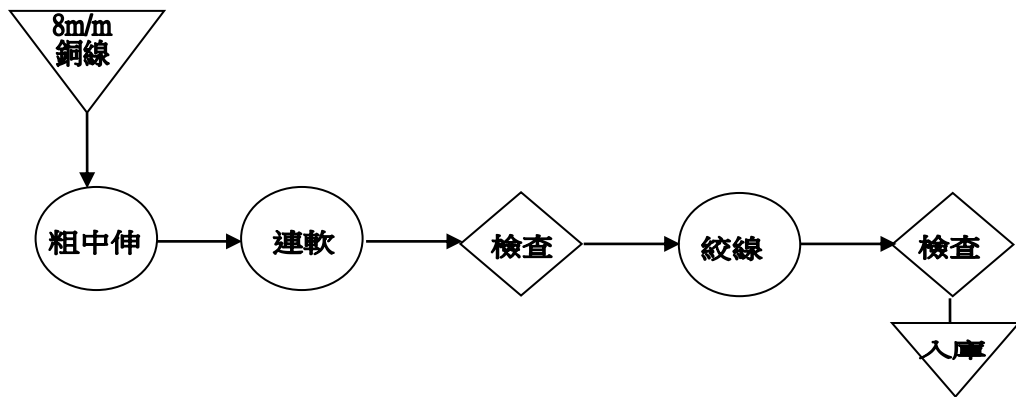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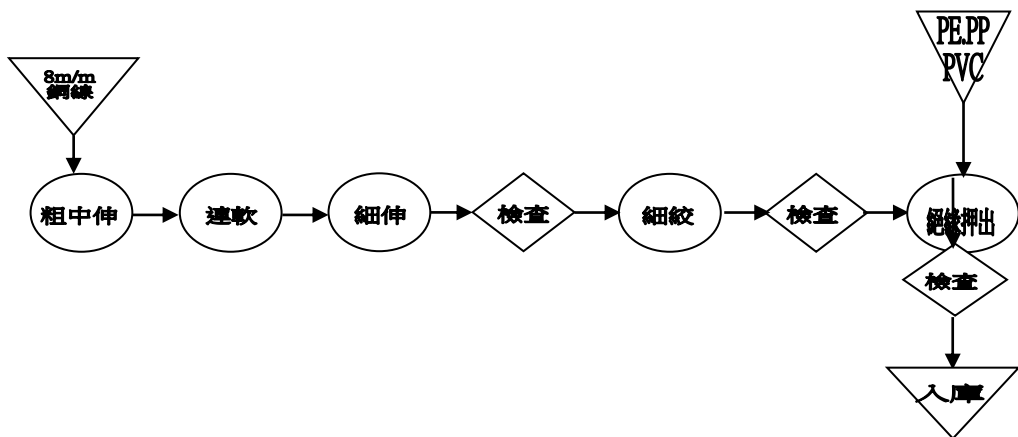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電力電纜	輸變電線路、高低壓配電系統及建築物室內配線
通訊電纜	資訊、電子、傳輸設備等資訊及信號傳輸用線
電子線	資訊、家電產品、機器設備內部配線
裸銅線	供各類電線電纜之導體及接地用線

2. 要產品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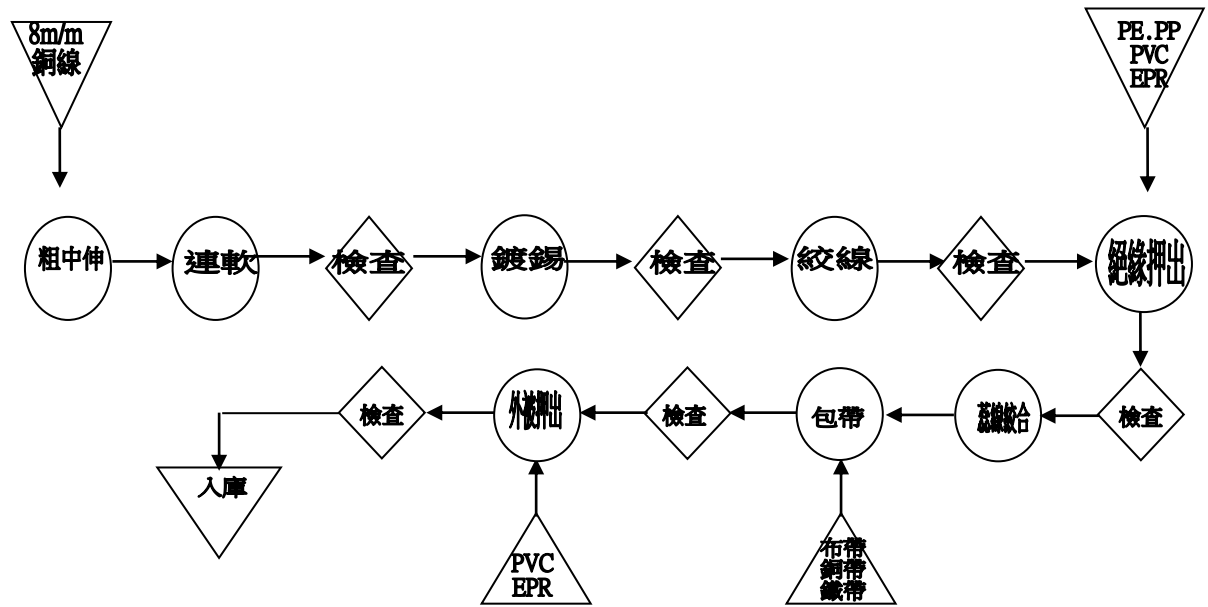
(1)裸銅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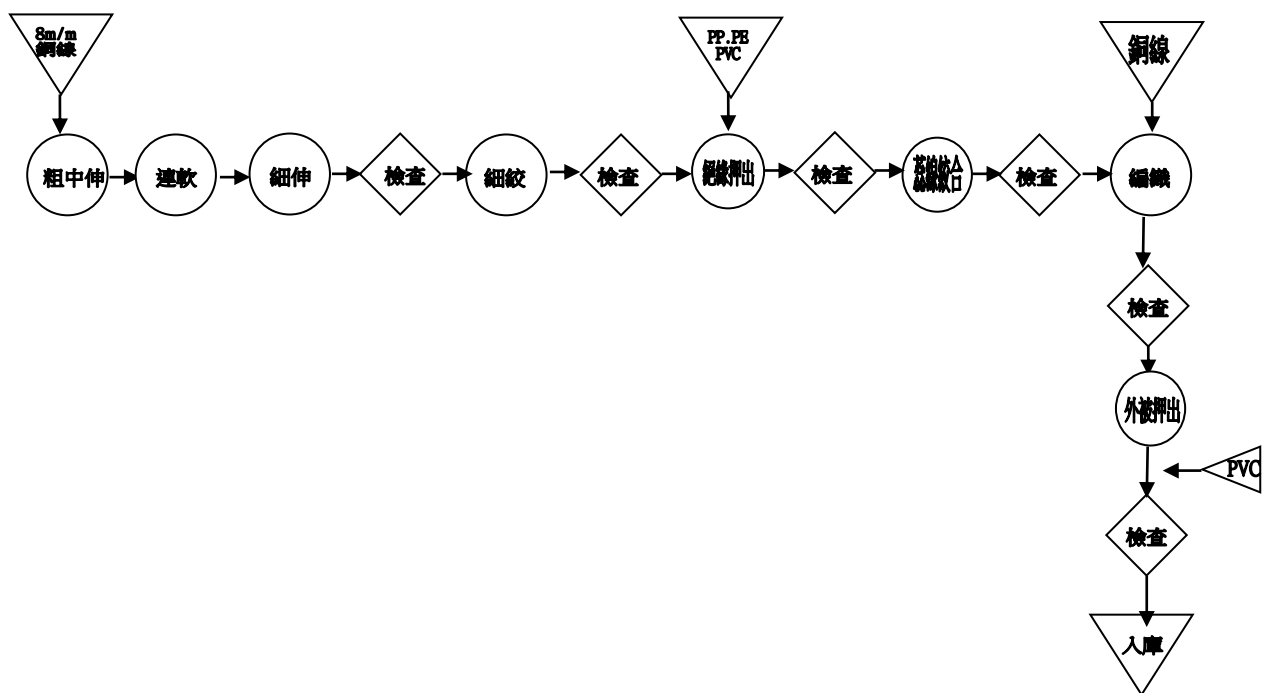
(2)電子線



(3) 電力電纜：



(4) 通訊電纜：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從事電線電纜生產製造，主要的原料及其供應狀況如下：

1. 原料銅：銅板供應商係國際之代理商，每年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佔需要量約 40%，由國外進口銅板；貨源來自日本等地區。銅板進口後委託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太聯公司及同業華新麗華電線電纜公司等廠商加工成 8 mm 銅線。8 mm 裸銅線與華新、聯發銅等公司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佔需求量 50%；另現貨約佔需要量 10%，視營運需要向國內外市場購買，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但價格起伏變動大。
2. PVC 粉：供應商係由台塑公司、聯成、華夏等國內著名廠商直接供應，本公司每季預估需求用量，供應商每月依實際需要供料，長期配合價格透明貨源穩定不受季節性的影響。
3. 交連 PE 粒：供應商係由台灣陶氏、華稻、博祿等代理供應，由於此原料台灣大多仰賴進口，因此在價格與數量上較難掌握，本公司視接單量狀況及預估市場價格走勢，以集中大批購買分批進貨之方式來以量制價，儘量降低來自賣方市場的衝擊。近年來國內供應商鴻陞、台灣塑藝加入供應商行列貨源穩定，價格更為合理。
4. 可塑劑：由國內著名廠商聯成石化公司、南亞公司等直接供應，長期配合供貨穩定。以上原料之供應商，不論來自國內或國外，均為信譽卓著的專業製造廠商，品質優良，交貨準時，貨源穩定供應來源應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度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587,085	23.03	其他實質關係人	A公司	506,062	20.79	其他實質關係人	A公司	160,503	23.58	其他實質關係人
2	C公司	543,850	21.33	無	B公司	468,590	19.25	無	B公司	128,414	18.87	無
3	其他	1,418,542	55.64	-	其他	1,459,180	59.96	-	D公司	86,287	12.68	無
4									其他	305,360	44.87	-
	進貨淨額	2,549,477	100		進貨淨額	2,433,832	100		進貨淨額	680,564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897,089	28.50	無	A 公司	1,205,792	38.09	無	A 公司	187,281	24.99	無
2	其他	2,250,205	71.50	-	其他	1,960,185	61.91	-	其他	562,238	75.01	-
3	銷貨淨額	3,147,294	100		銷貨淨額	3,165,977	100		銷貨淨額	749,519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力電纜	15,474	11,221	1,636,758	15,474	12,804	1,848,321
通訊電纜	854	461	68,143	854	341	49,632
電子線	703	829	113,213	703	733	94,212
裸銅線	390	120	23,826	390	65	148,251
合計	17,421	12,631	1,841,939	17,421	13,943	2,140,41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元

銷售年度 數量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力電纜	12,117	2,212,907	533	93,198	13,181	2,429,175	388	65,203
通訊電纜	212	32,395	255	37,589	245	35,808	126	18,186
電子線	832	132,067	137	21,584	636	88,524	62	9,697
裸銅線	130	29,612	-	-	76	18,592	-	-
其他	-	555,806	-	32,136	-	473,135	-	28,003
合計	13,291	2,962,787	925	184,507	14,138	3,045,234	576	121,08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從業員人數資料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90	92	92
	工 員	143	137	137
	合 計	233	229	229
平 均 年 齡		47	47	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1	17.6	18
學 歷 分 佈 率 %	碩 士	5.58	5.53	5.59
	大 專	50.28	51.38	50.83
	高 中	30.17	29.28	29.61
	高 中 以 下	13.97	13.81	13.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損失或處分發生情形：無此情形。
- (二)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不適用
- (三)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依法規規定申請廢水排放許可、固定汙染源設置操作許可等，遵循法令要求作必要之支出及持續改善。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78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1)設置有職工之福利委員會，按月自公司銷貨收入及下腳收入以固定比例提撥福利金，透過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如舉辦各項節慶禮品、員工聯歡活動、各項補助慰問及設立員工餐廳等福利設施。
 - (2)訂有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使員工得以按考績發放比率分發員工紅利與獎金。
 - (3)每季補助各單位員工聚餐聯誼活動，每年辦理國內旅遊及國外旅遊活動。
 - (4)每位員工投保員工團體意外險新台幣100萬元。
 - 2. 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 (1)各單位每年編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書」辦理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個別需要之廠外訓練，以提昇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識，訓練費用以實報實銷方式核銷。
 - 22)109年外部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183,060元，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課程分類	總人數	總時數	支出金額(元)
稽核室	2	24	13,200
財務部	2	24	16,000
工安室	39	166	153,860
合計	43	214	183,060
 - 3. 退休制度：76年3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年四月開始提撥勞工退休基金。為使員工在職，能安心工作及維護員工退休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辦理員工退休，並訂定「退休人員持續服務管理作業說明」以增進優秀員工於退休後再獲公司續聘之福利。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按月依工資總額之9%~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選擇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依其提繳工資提撥百分之六，儲存於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經符合退休資格時，即可提出退休申請；109年度支付舊制之員工退休金合計0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透過勞資雙方會議，勞資互動和諧，並無勞資糾紛發生。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閱讀及教育訓練，每年訂定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致力於環境及保護員工工作安全。

(2)每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各依作業環境測定管理辦法實施檢測。以維護工作環境安全，避免汙染發生。

(3)為維護員工健康每年辦理全公司員工健康檢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互動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發生。

六、重要契約

(基於業務之隱密性，未表達公司全名)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A 公司	109.09.08 起依通知送貨	25KV 交連 PE 電纜 1/C 500MCM	無
	B 公司	109.08.15 起依通知送貨	161KV 交連 PE 電纜及接材料(不含安裝費)	無
	C 公司	109.09.08 起依通知送貨	25KV 交連 PE 電纜 1/C	無
	D 公司	109.02.04 起依通知送貨	600V FPVC90°C 動力線 3.5mm ² /4c 等一批	無
	E 公司	109.04.10 起依通知送貨	第 5e 類遮蔽對型屋內電纜	無
	F 公司	109.07.14 起依通知送貨	600V FPVC90°C 動力線 14mm ² /4c 等一批	無
	G 公司	109.09.15 起依通知送貨	裸軟銅線 38mm ² 等一批	無
	H 公司	109.08.21 起依通知送貨	25KV 高壓交連 PE 銅引接線 22mm ²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842,470	1,156,570	1,236,212	1,547,282	1,700,724	1,918,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083	699,185	594,676	621,046	1,064,440	1,064,50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7,992	387,870	499,012	497,366	495,719	495,308	
其他資產	126,054	109,675	102,274	133,833	156,351	178,625	
資產總額	2,179,599	2,352,300	2,432,174	2,799,527	3,417,234	3,657,0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133	588,028	627,844	716,920	1,019,813	1,198,836
	分配後	484,133	588,028	627,844	716,920	-	-
非流動負債	181,536	170,553	140,554	272,728	367,533	366,5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5,669	758,581	768,398	989,648	1,387,346	1,565,433
	分配後	665,669	758,581	768,398	989,648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權	1,513,930	1,593,719	1,663,776	1,809,879	2,029,888	2,091,636	
股本	1,118,618	1,118,618	1,118,618	1,118,618	1,230,480	1,230,48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0,125	460,729	794,366	887,879	991,825	1,036,529
	分配後	400,125	460,729	794,366	887,879	-	-
其他權益	(4,813)	14,372	(249,208)	(196,618)	(192,417)	(175,373)	
庫存股票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513,930	1,593,719	1,663,776	1,809,879	2,029,888	2,091,636
總額	分配後	1,513,930	1,593,719	1,633,776	1,809,879	註2	註3

註 1: 本公司財務報告自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民國 109 年度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數從略。

註 3: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816,448	1,010,955	1,103,114	1,254,721	1,272,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720	697,229	593,116	619,884	1,063,67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7,992	387,870	499,012	497,366	495,719
其 他 資 產		257,963	236,385	226,813	257,271	433,130
資 產 總 額		2,179,123	2,332,439	2,422,055	2,629,242	3,264,7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3,657	568,167	617,725	684,495	867,303
	分配後	483,657	568,167	617,725	684,495	-
非 流 動 負 債		181,536	170,553	140,554	134,868	367,5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5,193	738,720	758,279	819,363	1,234,836
	分配後	665,193	738,720	758,279	819,363	-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主 權益		1,513,930	1,593,719	1,663,776	1,809,879	2,029,888
股 本		1,118,618	1,118,618	1,118,618	1,118,618	2,029,888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0,125	460,729	794,366	887,879	991,825
	分配後	400,125	460,729	794,366	887,879	-
其 他 權 益		(4,813)	14,372	(249,208)	(196,618)	(192,417)
庫 存 股 票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513,930	1,593,719	1,663,776	1,809,879	2,029,888
	分配後	1,513,930	1,593,719	1,663,776	1,809,879	註 2
總 額						

註 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9 年度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數從略。

(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2,353,478	2,739,111	3,369,060	3,417,294	3,165,977	786,897
營業毛利	256,253	269,095	342,719	427,350	542,640	91,799
營業損益	118,734	147,816	227,569	297,228	403,478	56,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3)	20,110	9,523	7,515	10,681	(752)
稅前淨利	116,331	167,926	237,092	304,743	414,159	56,185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 淨利	116,331	167,926	237,092	304,743	414,159	56,1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4,039	146,774	196,605	244,323	328,750	44,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50)	16,911	(37,613)	52,793	3,121	16,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489	163,685	158,992	297,116	331,871	61,7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94,039	146,774	196,605	244,323	328,750	44,7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7,489	163,685	158,992	297,116	331,871	61,7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1)	0.84	1.31	1.76	1.99	2.67	0.36

註 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2,353,675	2,739,459	3,369,408	3,147,643	3,166,325
營業毛利		256,450	269,443	343,067	427,699	542,988
營業損益		120,773	152,936	231,264	301,075	407,4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93)	15,079	5,828	3,668	6,671
稅前淨利		115,780	168,015	237,092	304,743	414,159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94,039	146,774	196,605	244,323	328,7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4,039	146,774	196,605	244,323	328,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50)	16,911	(37,613)	52,793	3,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489	163,685	158,992	297,116	331,871
每股盈餘		0.84	1.31	1.76	1.99	2.67

註 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許淑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許淑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許淑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郭柔蘭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郭柔蘭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54	32.25	31.59	35.35	40.60	42.8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99	268.43	303.41	335.34	225.23	230.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4.02	203.82	196.9	215.82	166.77	160.04
	速動比率(%)	103.81	109.14	99.57	115.39	83.61	82.70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13	46.83	44.82	57.75	62.97	20.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07	6.59	7.78	5.99	4.97	4.86
	平均收現日數	51.62	55.38	46.91	60.93	73.44	75.04
	存貨週轉率(次)	5.64	5.68	5.82	4.52	3.54	3.2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0.71	19.78	16.56	16.90	18.62	18.86
	平均銷貨日數	64.71	64.26	62.71	80.75	103.10	11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86	4.17	5.67	5.07	2.97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21	1.41	1.20	1.02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3	6.61	8.40	9.50	10.74	5.39
	權益報酬率(%)	6.32	9.45	12.07	14.07	17.12	8.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 本額比率(%)	10.40	15.01	20.34	27.24	33.66	18.26
	純益率(%)	4.00	5.36	5.84	7.76	10.38	5.69
	每股盈餘(元)	0.84	1.31	1.76	2.18	2.67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9	32.85	20.95	-0.13	19.68	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7.21	72.58	74.48	72.79	51.13	37.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	3.19	0.88	-4.00	2.14	1.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0	6.70	6.19	3.79	2.51	4.44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1.02	1.02	1.02	1.05

註 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53	31.67	31.31	31.16	37.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56	253.04	304.21	313.73	225.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8.81	177.93	178.58	183.31	146.68
	速動比率(%)	98.99	112.06	112.87	127.60	102.3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03	46.85	44.82	61.54	62.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7	6.59	7.78	6.00	4.98
	平均收現日數	51.63	55.36	46.90	60.84	73.35
	存貨週轉率(次)	5.64	7.21	8.69	7.87	7.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73	23.05	17.99	18.81	16.74
	平均銷貨日數	64.67	50.62	41.99	46.38	5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8	3.93	5.68	5.08	2.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26	1.42	1.25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3	6.87	8.45	9.83	11.33
	權益報酬率(%)	6.32	6.05	12.07	14.07	17.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35	15.02	21.20	27.24	33.66
	純益率(%)	4.00	3.43	5.84	7.76	10.38
	每股盈餘(元)	0.84	1.31	1.76	2.18	2.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1	36.27	32.32	16.72	38.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46	75.54	95.30	110.02	84.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3	3.56	2.84	-1.00	5.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00	6.48	6.11	3.75	2.49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1.02	1.02	1.02

註 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同表(一)。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泓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福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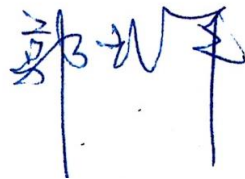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成品及在製品之評價係依含銅量之價值決定，且因國際銅價波動性較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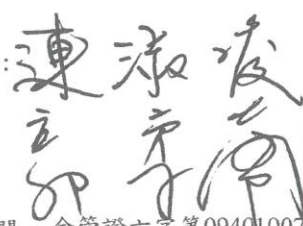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大山寶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47,116	2	51,82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39,734	4	124,587	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四))	39,182	1	40,29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四)及七)	607,300	18	585,793	22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四及六(五))	694	-	1,5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五)及七)	51,092	2	64,332	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五及六(六))	367,516	11	354,572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7,314	1	26,766	1
1476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附註八)	2,193	-	4,97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	-	20	-
	<u>1,272,202</u>	<u>39</u>	<u>1,254,72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七))	277,024	9	123,501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46,215	4	112,4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1,063,673	33	619,884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495,719	15	497,36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4,562	-	10,86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八)	1,207	-	8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22	-	9,658	-
	<u>1,992,522</u>	<u>61</u>	<u>1,374,521</u>	<u>52</u>
資產總計	<u>\$ 3,264,724</u>	<u>100</u>	<u>2,629,2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十))	\$ 605,000	19	405,00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66	-	1,991	-
應付票據(附註七)	9,831	-	47,977	2
應付帳款	102,638	3	60,104	2
其他應付款	385	-	19,705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5,622	2	66,421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355	2	40,036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5,306	1	43,261	2
	<u>867,303</u>	<u>27</u>	<u>684,495</u>	<u>2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32,000	10	100,000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30,770	1	30,745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4,763	-	4,123	-
	<u>367,533</u>	<u>11</u>	<u>134,868</u>	<u>5</u>
負債總計	<u>1,234,836</u>	<u>38</u>	<u>819,363</u>	<u>31</u>
權益(附註四及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1,230,480	38	1,118,618	4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8,841	7	224,408	8
特別盈餘公積	196,618	6	277,799	11
未分配盈餘	546,366	17	385,672	15
其他權益	(192,417)	(6)	(196,618)	(8)
權益總計	<u>2,029,888</u>	<u>62</u>	<u>1,809,879</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64,724</u>	<u>100</u>	<u>2,629,242</u>	<u>100</u>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00 銷貨收入	\$ 3,145,014	99	3,128,949	99
4300 租賃收入	2,442	-	2,439	-
4520 工程收入	18,869	1	16,255	1
	<u>3,166,325</u>	<u>100</u>	<u>3,147,64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605,074)	(82)	(2,706,167)	(86)
5310 租賃成本	(1,647)	-	(1,646)	-
5520 工程成本	(16,616)	(1)	(12,131)	-
營業成本	<u>(2,623,337)</u>	<u>(83)</u>	<u>(2,719,944)</u>	<u>(86)</u>
營業毛利	542,988	17	427,699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938)	(1)	(37,479)	(1)
6200 管理費用	(90,182)	(3)	(79,2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80)	-	(8,6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51)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500)</u>	<u>(4)</u>	<u>(126,624)</u>	<u>(4)</u>
營業淨利	407,488	13	301,07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670	-	75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3,909	-	8,3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5,026	-	5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6,457)	-	(4,8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77)	-	(1,1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71</u>	<u>-</u>	<u>3,668</u>	<u>-</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14,159	13	304,743	10
本期淨利	<u>85,409</u>	<u>3</u>	<u>60,420</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54)	-	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6,925	-	52,11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0	-	(1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21</u>	<u>-</u>	<u>52,793</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1,871</u>	<u>10</u>	<u>\$ 297,116</u>	<u>10</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2.67		\$ 1.9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2.66		\$ 1.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1,118,618	204,748	28,591	561,027	1,118,618	204,748	28,591	561,027	(249,208)	1,663,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323	-	-	-	244,323	-	244,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3	-	-	-	683	52,110	52,7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5,006	-	-	-	245,006	52,110	297,1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660	-	(19,660)	-	19,660	-	(19,66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49,208	(249,208)	-	-	249,208	(249,2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013)	-	-	-	(151,013)	-	(151,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80)	-	-	-	(480)	48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224,408	277,799	385,672	1,118,618	224,408	277,799	385,672	(196,618)	1,809,879
本期淨利	-	-	-	328,750	-	-	-	328,750	-	328,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04)	-	-	-	(3,804)	6,925	3,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946	-	-	-	324,946	6,925	331,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433)	-	-	-	(24,43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33	-	(24,433)	-	24,433	-	(24,43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81,181)	81,181	-	-	(81,181)	81,18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1,862)	-	-	-	(111,862)	-	(111,8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862	-	-	(111,862)	111,862	-	-	(111,86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724	-	-	-	2,724	(2,724)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30,480	248,841	196,618	546,366	1,230,480	248,841	196,618	546,366	(192,417)	2,029,888



董事長：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159	304,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067	38,0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51
利息費用	6,457	4,856
利息收入	(670)	(756)
股利收入	(12,631)	(8,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477	1,1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60)	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140	36,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4	14,631
應收帳款	(21,507)	(218,779)
其他應收款	870	(1,289)
存貨	(12,944)	(17,919)
預付款項	9,452	42,475
其他金融資產	2,778	(3,797)
其他流動資產	(41)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278)	(184,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25)	1,916
應付票據	(38,146)	6,455
應付帳款	42,534	(45,4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20)	14,172
其他應付款	9,028	7,128
其他流動負債	(17,955)	25,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14)	(4,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98)	4,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076)	(179,887)
調整項目合計	(15,936)	(143,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223	161,121
收取之利息	685	783
收取之股利	12,631	8,261
支付之利息	(6,284)	(4,876)
支付之所得稅	(69,812)	(50,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443	114,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18)	(13,8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22	19,3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597)	(63,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1)	8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225	21,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36	(3,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285)	(39,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48,416
舉借長期借款	33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1,862)	(151,0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138	(102,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04)	(27,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20	79,1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16	51,8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 1.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 1. 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

(1) 公允價值避險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4年~55年
(2)機器設備	1年~10年
(3)水電設備	5年~20年
(4)運輸設備	3年~5年
(5)其他設備	2年~50年
(6)其他設備	2年~5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停車場等行政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線電纜並銷售予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本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12. 31	108.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62	1,185
支票存款	25	35
活期存款	33,422	38,796
外幣存款	12,507	11,80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116</u>	<u>51,82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 12. 31	108. 12. 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66	1,99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9. 12. 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350	美金兌台幣	110. 02. 08~ 110. 03. 19
		108. 12. 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850	美金兌台幣	109. 02. 05
	USD	850	"	109. 04. 15
	USD	570	"	109. 08. 14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12. 31	108.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6,267	117,38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49,682	119,648
合 計		\$ 285,949	237,028
流 動		\$ 139,734	124,587
非 流 動		146,215	112,441
合 計		\$ 285,949	237,028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公允價值分別為30,322千元及19,371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利益分別計為2,724千元及(48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 12. 31	108. 12. 31
應收票據	\$ 39, 182	40, 296
應收帳款	609, 845	625, 091
減：備抵損失	(2, 545)	(39, 298)
	<u>\$ 646, 482</u>	<u>626, 08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 12. 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7, 042	0. 00%~0. 25%	560
逾期 30 天以下	-	0. 50%	-
逾期 31~120 天	-	1. 00%	-
逾期 121~180 天	-	5. 00%	-
逾期 181~360 天	-	10. 00%	-
逾期 361 天以上	1, 985	100. 00%	1, 985
	<u>\$ 649, 027</u>		<u>2, 545</u>

	108. 12. 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26, 099	0. 00%~0. 25%	10
逾期 30 天以下	-	0. 50%	-
逾期 31~120 天	-	1. 00%	-
逾期 121~180 天	-	5. 00%	-
逾期 181~360 天	-	10. 00%	-
逾期 361 天以上	39, 288	100. 00%	39, 288
	<u>\$ 665, 387</u>		<u>39, 298</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39,298	38,04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2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6,753)	-
期末餘額	\$ 2,545	39,298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09. 12. 31	108. 12. 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51,092	64,332
其他	694	1,564
減：備抵呆帳	-	-
	\$ 51,786	65,896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六)存 貨

	109. 12. 31	108. 12. 31
原料	\$ 83,113	136,661
物料	3,945	4,600
在製品	116,287	114,303
製成品	158,631	92,042
下腳及殘料	1,758	6,359
在建工程	3,782	607
	\$ 367,516	354,572

存貨中之在建工程係承包各項電線電纜鋪設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截至報導日尚未完工結轉者。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成本	\$ 2,601,575	2,702,470
存貨盤盈	(31)	(13)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3,042	2,3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8	1,341
租賃成本	1,647	1,646
工程成本	16,616	12,131
合 計	\$ 2,623,337	2,719,944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認列為營業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子公司	\$ 277, 024	123, 501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以現金20,000千元及土地145,945千元作價入股子公司一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04,012千元，依估價師鑑價報告得出之公允價值及帳面金額之差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41,933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以現金160,000千元增資100%持有之子公司一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相關股款及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4.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5,079	340,490	1,370,907	33,245	88,492	184,829	5,432	2,338,474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412,026	7,331	31,744	-	3,435	319	26,742	481,597
處分及報廢	(3,000)	(2,442)	-	-	(735)	(139)	-	(6,316)
轉入及轉出	-	343	14,207	-	-	-	(14,550)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24,105	345,722	1,416,858	33,245	91,192	185,009	17,624	2,813,755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5,079	340,257	1,333,355	12,063	72,971	183,883	18,213	2,275,821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468	-	397	-	62,306	63,171
處分及報廢	-	-	(393)	-	-	(125)	-	(518)
轉入及轉出	-	233	37,477	21,182	15,124	1,071	(75,087)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15,079	340,490	1,370,907	33,245	88,492	184,829	5,432	2,338,47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198,236	1,276,220	10,220	64,013	169,901	-	1,718,590
本年度折舊	-	7,390	16,925	1,302	5,159	2,644	-	33,420
處分及報廢	-	(1,097)	-	-	(715)	(116)	-	(1,92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204,529	1,293,145	11,522	68,457	172,429	-	1,750,082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87,654	1,258,156	9,423	60,098	167,374	-	1,682,705
本年度折舊	-	10,582	18,437	797	3,915	2,650	-	36,381
處分及報廢	-	-	(373)	-	-	(123)	-	(49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98,236</u>	<u>1,276,220</u>	<u>10,220</u>	<u>64,013</u>	<u>169,901</u>	<u>-</u>	<u>1,718,590</u>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724,105</u>	<u>141,193</u>	<u>123,713</u>	<u>21,723</u>	<u>22,735</u>	<u>12,580</u>	<u>17,624</u>	<u>1,063,673</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u>\$ 315,079</u>	<u>152,603</u>	<u>75,199</u>	<u>2,640</u>	<u>12,873</u>	<u>16,509</u>	<u>18,213</u>	<u>593,116</u>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315,079</u>	<u>142,254</u>	<u>94,687</u>	<u>23,025</u>	<u>24,479</u>	<u>14,928</u>	<u>5,432</u>	<u>619,884</u>

本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係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791至792地號及虎溪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3,820.73坪，金額為36,016千元，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本公司因區域經營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購置北區工業用地，成本總價為417,131千元，已全數付清，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已完成過戶。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439	72,128	514,56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2,439</u>	<u>72,128</u>	<u>514,567</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439	72,128	514,56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2,439</u>	<u>72,128</u>	<u>514,5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7,201	17,201
折 舊	-	1,647	1,64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8,848</u>	<u>18,848</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555	15,555
折 舊	-	1,646	1,64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7,201</u>	<u>17,201</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442,439	53,280	495,71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442,439	56,573	499,01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442,439	54,927	497,366
公允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895,99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92,224

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分別係以鄰近地區成交市價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評價而得。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5,000	40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434,526	1,499,991
利率區間	<u>0.75%~0.9%</u>	<u>0.98%</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6%	129	\$ 332,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0
	<u>108.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註)	台幣	1.25%	109	\$ 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00,000

註：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借款已取得銀行同意續承作之文件確認展延。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563	65,2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800)	(61,1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63	4,12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7,80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297	63,9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8	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378	(550)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5	28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25	1,4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55)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563	65,297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174	54,096
利息收入	232	33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74	2,0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20	5,0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5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800</u>	<u>61,17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9	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	31
	<u>\$ 106</u>	<u>265</u>
營業成本	\$ 55	139
推銷費用	15	39
管理費用	30	77
研究發展費用	6	10
	<u>\$ 106</u>	<u>26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3,816	24,670
本期認列	4,754	(854)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28,570</u>	<u>23,816</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現率	0.350%	0.800%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1.2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2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09)	1,242
未來薪資增加	1,190	(1,164)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116)	1,148
未來薪資增加	1,102	(1,0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4,877千元及4,6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8,027	59,8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4	(324)
	<u>78,131</u>	<u>59,5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278	85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5,409</u>	<u>60,42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950)</u>	<u>1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稅前淨利	<u>\$ 414,159</u>	<u>304,74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831	60,94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23	726
免稅所得	(2,526)	(1,652)
前期高估	104	(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77	721
所得稅費用	<u>\$ 85,409</u>	<u>60,420</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17	128	30,7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5	2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17	153	30,77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17	133	30,7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	(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17	128	30,745
	呆帳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29	4,336	10,8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6,529)	(724)	(7,2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50	95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562	4,56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87	5,204	11,8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8)	(697)	(85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1)	(17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29	4,336	10,86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1,500,000 千元及 1,2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50,000 千股及 12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 123,048 千股及 111,862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111,862	111,862
盈餘轉增資	11,186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123,048	111,862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以未分配盈餘111,862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186千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或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59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96,618千元及277,799千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111,862	1.35	151,013
股票	1.00	111,862	-	-
		\$ 223,724		151,013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96,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9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2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41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49,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2,1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8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618)

(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28,750	244,323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 年度	108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3,048	123,0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67	1.99	
2. 稀釋每股盈餘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28,750	244,323	
	109 年度	108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3,048	123,048	
員工酬勞之影響	607	6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23,655	123,6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66	1.98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045,056	2,963,136	
日本	87,322	131,102	
其他國家	33,947	53,405	
	<u>\$ 3,166,325</u>	<u>3,147,64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線電纜	\$ 2,665,186	2,559,352	
銅板	253,729	355,776	
租賃收入	2,442	2,439	
安裝工程	18,869	16,255	
其他	226,099	213,821	
	<u>\$ 3,166,325</u>	<u>3,147,643</u>	
2. 合約餘額			
	109. 12. 31	108. 12. 31	108. 1. 1
合約負債	\$ 429	24,383	6,88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分別為收入之金額為24,383千元及6,881千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160千元及9,76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160千元及9,76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70	756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利收入	\$ 12,631	8,261
補助收入	1,278	72
	\$ 13,909	8,33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60	(22)
外幣兌換利益	3,544	1,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65)	(1,356)
其 他	1,087	696
	\$ 5,026	56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 6,680	5,031
減：資本化利息	(223)	(175)
	\$ 6,457	4,856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70%及53%。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 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32,000	401,201	1,740	1,769	3,510	10,538	383,644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5,000	605,180	605,180	-	-	-	-
應付票據	9,831	9,831	9,831	-	-	-	-
應付帳款	103,023	103,023	103,023	-	-	-	-
其他應付款	75,622	75,622	75,622	-	-	-	-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66	38,256	38,256	-	-	-	-
流 入	-	(38,090)	(38,090)	-	-	-	-
	\$ 1,125,642	1,195,023	795,562	1,769	3,510	10,538	383,644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5,000	505,904	405,621	100,283	-	-	-
應付票據	47,977	47,977	47,977	-	-	-	-
應付帳款	79,809	79,809	79,809	-	-	-	-
其他應付款	66,421	66,421	66,421	-	-	-	-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991	71,728	71,728	-	-	-	-
流入	-	(69,737)	(69,737)	-	-	-	-
	\$ 697,216	702,102	601,819	100,283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410	0.27	110	995	0.27	270
美金	150	28.43	4,266	406	29.93	12,132
歐元	252	34.82	8,764	2	33.39	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3	28.53	7,223	46	30.03	1,38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7千元及4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544千元及1,24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564千元及1,81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6,267	136,267	-	-	136,26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49,682	3,467	-	146,215	149,682
小計	285,949	139,734	-	146,215	285,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11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46,482	-	-	-	-
其他應收款	51,78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93	-	-	-	-
存出保證金	1,207	-	-	-	-
小計	748,784	-	-	-	-
合計	\$1,034,733	139,734	-	146,215	285,949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66	-	166	-	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93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854	-	-	-	-
其他應付款	75,622	-	-	-	-
小計	1,125,476	-	-	-	-
合計	\$1,125,642	-	166	-	166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7,380	117,380	-	-	117,38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19,648	7,207	-	112,441	119,648
小計	237,028	124,587	-	112,441	237,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82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26,089	-	-	-	-
其他應收款	65,8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71	-	-	-	-
存出保證金	806	-	-	-	-
小計	749,582	-	-	-	-
合計	\$ 986,610	124,587	-	112,441	237,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991	-	1,991	-	1,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0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7,786	-	-	-	-
其他應付款	66,421	-	-	-	-
合計	\$ 701,198	-	1,991	-	1,99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事。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12,44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323
購買	11,45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46,215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82,85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58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2,44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年度及一〇八年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2,323	29,586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9.12.31 及 108.12.31 分別為 0.94~1.82 及 0.81~1.9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 及 108.12.31 分別為 30% 及 14.0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P/B 價值乘數	5%	\$ 7,311	(7,311)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7,311	(7,311)
			<u>\$ 14,622</u>	<u>(14,62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P/B 價值乘數	5%	\$ 5,622	(5,62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5,622	(5,622)
			<u>\$ 11,244</u>	<u>(11,244)</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有無提供擔保品；是否為公營企業、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而為降低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有1,634,526千元及1,599,991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負債總額	\$ 1,234,836	819,3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7,116)	(51,820)
淨負債	1,187,720	767,543
權益總額	2,029,888	1,809,879
資本總額	\$ 3,217,608	2,577,422
負債資本比率	36.91%	29.78%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一二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0,127	37,600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6,062	587,085
其他關係人	124,505	109,803
	\$ 630,567	696,888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或現貨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 12. 31	108. 12. 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6	2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67	27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2	57
		\$ 145	359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 12. 31	108. 12. 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聯友機電股份有 限公司	\$ -	36,980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495	4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385	19,70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8	-
		\$ 908	56,73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其他關係人預付貨款分別為3,493千元及860千元。

6.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子公司—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51,050	64,275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月份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子公司收取利息，帳列收入金額分別為650千元及706千元。

7. 租 賃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簽訂辦公大樓等租賃契約，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527千元及525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84	19,074
退職後福利	115	125
	\$ 19,199	19,199

本公司提供成本7,054千元之汽車3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 12. 31	108.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銷貨履約之擔保	\$ 2,193	4,971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1,206	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417,013	-
		\$ 420,412	5,7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美 金	\$ 2,437	1,495
日 圓	-	48,75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已承諾未交貨之價款	\$ 2,436,808	1,600,256

3.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結案之安裝及建造工程合約價款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未完成之安裝工程	\$ 144,820	124,213
轉包安裝工程合約未付價款	\$ 52,875	35,653

4. 本公司已簽訂之原料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量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銅線及銅板(公噸)	\$ 5,854	8,949

5. 本公司已簽訂之成品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金額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成品價款	\$ 794,389	188,684

6.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合約尚未加工量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委外銅板加工量(公噸)	\$ 2,400	2,858

7. 本公司因增購機器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未支付價款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尚未支付價款	\$ 14,091	23,947

8. 本公司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保證而開立之票據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新台幣	\$ 2,600,000	2,020,000
美金	6,200	6,2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0,811	65,196	146,007	76,234	56,981	133,215
勞健保費用	6,970	4,937	11,907	6,634	4,625	11,259
退休金費用	2,716	2,267	4,983	2,624	2,246	4,870
董事酬金	-	9,812	9,812	-	8,162	8,1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60	5,186	11,046	5,650	4,869	10,519
折舊費用	28,578	6,489	35,067	31,190	6,837	38,0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人數	233	23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56	\$ 68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35	\$ 57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0.63%	4.74%
監察人酬金	\$ 2,459	\$ 1,98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監事之酬金包含：

- (1)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
- (2) 董監事酬勞係依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辦法」，以各董監事對公司的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
- (3) 出席董監事會給付車馬費。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 本公司給付給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薪酬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核及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及對公司的貢獻給付。
- (2)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
- (3) 獎金依個人的績效表現及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付。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昕邑建設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51,050	1.11	2	-	營運週轉	-	-	-	202,989	811,955

註1：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填2。

註2：各貸與公司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不得超過以下之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24,331	77,094	0.03%	77,09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76,195	14,437	0.01%	14,437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376,344	44,736	0.03%	44,736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278,000	3,467	0.68%	3,467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2,200	70,133	17.46%	70,133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267,101	62,869	6.91%	62,869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83,430	11,933	7.02%	11,933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77,251	1,109	0.22%	1,109	
"	台灣海底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30,000	171	6.67%	171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810,954	-	1.56%	-	

註：原名稱為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廠房	109.7.16	415,000	100%付清	魯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估價報告評估	區域經營需求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貨	506,	20.79%	月結30天	-			(0.78)%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24,	5.12%	"	-			(0.8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	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	13,179	(1,895)	(1,895)	子公司
"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建設	325,945	165,945	32,500	100.	263,845	(3,938)	(4,582)	"(註2)

註1：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差異係為未實現利息及IFRS16調整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51,700	10.76%
坤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4,705	9.67%
蘇文寬	10,988,954	8.93%
蘇文彬	10,599,803	8.61%

淞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764	8.16%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68,141	7.12%
蘇文宗	6,936,227	5.6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及在建房地，因電線電纜成品及在製品之評價係依含銅量之價值決定，且因國際銅價波動性較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之風險；而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將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對於尚在興建的工程案依據預售合約價及實價登錄價格，比較帳列金額與市價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淑



高育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275	2	56,10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3,96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39,734	4	124,587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39,224	1	40,2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607,264	18	585,76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94	-	1,564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814,298	24	667,813	24	
1410 預付款項	33,720	1	52,19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93	-	4,97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2	-	20	-	
	<u>1,700,724</u>	<u>50</u>	<u>1,547,282</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6,215	4	112,4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064,440	31	621,046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495,719	15	497,366	18	
1780 無形資產	38	-	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2	-	10,8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414	-	8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22	-	9,658	-	
	<u>1,716,510</u>	<u>50</u>	<u>1,252,245</u>	<u>45</u>	
資產總計	<u>\$ 3,417,234</u>	<u>100</u>	<u>2,799,5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	605,000	18	405,000	14	
	166	-	1,991	-	
	10,339	-	58,840	2	
	111,489	3	81,057	3	
	385	-	19,705	1	
	76,150	2	66,974	2	
	48,355	2	40,036	1	
	30,069	1	43,317	2	
	<u>137,860</u>	<u>4</u>	<u>-</u>	<u>-</u>	
	<u>1,019,813</u>	<u>30</u>	<u>716,920</u>	<u>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32,000	10	237,860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70	1	30,745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763	-	4,123	-	
	<u>367,533</u>	<u>11</u>	<u>272,728</u>	<u>10</u>	
	<u>1,387,346</u>	<u>41</u>	<u>989,648</u>	<u>35</u>	
	<u>1,230,480</u>	<u>36</u>	<u>1,118,618</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248,841	7	224,408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6,618	6	277,799	10	
特別盈餘公積	546,366	16	385,672	14	
未分配盈餘	(192,417)	(6)	(196,618)	(7)	
其他權益	2,029,888	59	1,809,879	65	
	<u>2,029,888</u>	<u>59</u>	<u>1,809,879</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17,234</u>	<u>100</u>	<u>2,799,527</u>	<u>100</u>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100 銷貨收入	\$ 3,145,014	99	3,128,949	99
4300 租賃收入	2,094	-	2,090	-
4520 工程收入	18,869	1	16,255	1
營業收入淨額	<u>3,165,977</u>	<u>100</u>	<u>3,147,29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605,074)	(82)	(2,706,167)	(86)
5310 租賃成本	(1,647)	-	(1,646)	-
5520 工程成本	(16,616)	(1)	(12,131)	-
營業成本	<u>(2,623,337)</u>	<u>(83)</u>	<u>(2,719,944)</u>	<u>(86)</u>
營業毛利	<u>542,640</u>	<u>17</u>	<u>427,350</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938)	(1)	(37,479)	(1)
6200 管理費用	(93,844)	(3)	(82,7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80)	-	(8,6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51)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162)</u>	<u>(4)</u>	<u>(130,122)</u>	<u>(4)</u>
營業淨利	<u>403,478</u>	<u>13</u>	<u>297,22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2	-	55	-
7010 其他收入	13,909	-	8,6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07	-	3,991	-
7050 財務成本	(6,457)	-	(5,1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81</u>	<u>-</u>	<u>7,515</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4,159	13	304,74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85,409)</u>	<u>(3)</u>	<u>(60,420)</u>	<u>(2)</u>
本期淨利	<u>328,750</u>	<u>10</u>	<u>244,32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54)	-	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十三))	6,925	-	52,11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50</u>	<u>-</u>	<u>(171)</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121</u>	<u>-</u>	<u>52,793</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21</u>	<u>-</u>	<u>52,793</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1,871</u>	<u>10</u>	<u>297,116</u>	<u>10</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u>\$ 2.67</u>		<u>1.99</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u>\$ 2.66</u>		<u>1.98</u>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本期淨利	1,118,618	-	-	561,027	1,118,618	-	-	244,323	-	1,663,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323	-	-	-	244,323	-	244,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5,350	-	-	-	488,646	-	52,7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660	-	(19,66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49,208	(249,20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013)	-	-	-	(151,013)	-	(151,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80)	-	-	-	48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224,408	277,799	385,672	1,118,618	224,408	277,799	385,672	(196,618)	1,809,879
本期淨利	-	-	-	328,750	-	-	-	328,750	-	328,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04)	-	-	-	(3,804)	-	3,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946	-	-	-	324,946	6,925	331,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33	-	(24,433)	-	-	-	(24,43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81,181)	81,181	-	-	(81,181)	81,18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1,862)	-	-	-	(111,862)	-	(111,8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862	-	-	(111,862)	111,862	-	-	(111,86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724	-	-	-	2,724	(2,724)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30,480	248,841	196,618	546,566	1,230,480	248,841	196,618	546,566	(192,417)	2,029,888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159	304,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63	38,425
攤銷費用	25	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51
利息費用	6,457	5,192
利息收入	(22)	(55)
股利收入	(12,631)	(8,5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60)	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732	36,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4	(3,430)
應收票據	1,072	14,631
應收帳款	(21,500)	(218,780)
其他應收款	870	(1,289)
存貨	(146,485)	(132,581)
預付款項	18,476	23,619
其他流動資產	(302)	(11)
其他金融資產	2,778	(3,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127)	(321,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25)	1,916
應付票據	(48,501)	12,049
應付帳款	30,432	(28,8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20)	14,171
其他應付款	9,004	7,289
其他流動負債	(13,248)	25,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14)	(4,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572)	27,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699)	(294,530)
調整項目合計	(149,967)	(258,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192	46,483
收取之利息	22	55
收取之股利	12,631	8,589
支付之利息	(6,285)	(5,212)
支付之所得稅	(69,812)	(50,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748	(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18)	(13,8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22	19,3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597)	(63,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8)	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36	(3,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718)	(60,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48,416
舉借長期借款	332,000	137,86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1,862)	(151,0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138	35,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68	(26,2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07	82,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275	56,107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鐸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昕邑公司)	建設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

(1)公允價值避險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4年~55年
(2)機器設備	1年~10年
(3)水電設備	5年~20年
(4)運輸設備	3年~5年
(5)其他設備	2年~50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停車場等行政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年~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線電纜並銷售予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12. 31	108.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63	1,189
支票存款	25	35
活期存款	49,580	43,079
外幣存款	12,507	11,80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3,275</u>	<u>56,10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 12. 31	108.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3,96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66	1,991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9. 12. 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350	美金兌台幣	110.02.08-110.03.19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 12. 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850	美金兌台幣	109. 02. 05
	USD 850	"	109. 04. 15
	USD 570	"	109. 08. 14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12. 31	108.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6,267	117,38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49,682	119,648
合 計	\$ 285,949	237,028
流 動	\$ 139,734	124,587
非 流 動	146,215	112,441
合 計	\$ 285,949	237,028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公允價值分別為30,322千元及19,371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計利益2,724千元及損失48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 12. 31	108. 12. 31
應收票據	\$ 39,224	40,296
應收帳款	609,809	625,062
減：備抵損失	(2,545)	(39,298)
	\$ 646,488	626,06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 12. 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7,048	0.00%~0.25%	560
逾期 30 天以下	-	0.50%	-
逾期 31~120 天	-	1.00%	-
逾期 121~180 天	-	5.00%	-
逾期 181~360 天	-	10.00%~50.00%	-
逾期 361 天以上	1,985	100.00%	1,985
	<u>\$ 649,033</u>		<u>2,545</u>

	108. 12. 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26,070	0.00%~0.25%	10
逾期 30 天以下	-	0.50%	-
逾期 31~120 天	-	1.00%	-
逾期 121~180 天	-	5.00%	-
逾期 181~360 天	-	10.00%~50.00%	-
逾期 361 天以上	39,288	100.00%	39,288
	<u>\$ 665,358</u>		<u>39,29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39,298	38,04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2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6,753)	-
期末餘額	<u>\$ 2,545</u>	<u>39,298</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09. 12. 31	108. 12. 31
其 他	\$ 694	1,564
減：備抵損失	-	-
	<u>\$ 694</u>	<u>1,564</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109. 12. 31	108. 12. 31
原 料	\$ 83,113	136,661
物 料	3,945	4,600
在 製 品	116,287	114,303
製 成 品	158,631	92,042
下腳及殘料	1,758	6,359
在建工程	3,782	607
在建房地	446,782	313,241
	<u>\$ 814,298</u>	<u>667,813</u>

存貨中之在建工程係承包各項電線電纜鋪設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截至報導日尚未完工結轉者。

存貨中之在建房地係建屋出售用。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成本	\$ 2,601,575	2,702,470
存貨盤盈	(31)	(13)
出售下腳及收入淨額	3,042	2,3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8	1,341
租賃成本	1,647	1,646
工程成本	16,616	12,131
	<u>\$ 2,623,337</u>	<u>2,719,944</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認列為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079	340,490	1,370,907	33,245	90,869	184,829	5,432	2,340,851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412,026	7,331	31,744	-	3,435	319	26,742	481,597
處分及報廢	(3,000)	(2,442)	-	-	(735)	(139)	-	(6,316)
轉入及轉出	-	343	14,207	-	-	-	(14,550)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4,105</u>	<u>345,722</u>	<u>1,416,858</u>	<u>33,245</u>	<u>93,569</u>	<u>185,009</u>	<u>17,624</u>	<u>2,816,132</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079	340,257	1,333,355	12,063	75,348	183,883	18,213	2,278,198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468	-	397	-	62,306	63,171
處分及報廢	-	-	(393)	-	-	(125)	-	(518)
轉入及轉出	-	233	37,477	21,182	15,124	1,071	(75,087)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079	340,490	1,370,907	33,245	90,869	184,829	5,432	2,340,85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98,236	1,276,220	10,221	65,227	169,901	-	1,719,805
折舊	-	7,390	16,925	1,301	5,556	2,644	-	33,816
處分及報廢	-	(1,097)	-	-	(716)	(116)	-	(1,92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04,529	1,293,145	11,522	70,067	172,429	-	1,751,69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87,654	1,258,156	9,423	60,915	167,374	-	1,683,522
折舊	-	10,582	18,437	798	4,312	2,650	-	36,779
處分及報廢	-	-	(373)	-	-	(123)	-	(49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98,236	1,276,220	10,221	65,227	169,901	-	1,719,805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724,105	141,193	123,713	21,723	23,502	12,580	17,624	1,064,44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315,079	152,603	75,199	2,640	14,433	16,509	18,213	594,67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15,079	142,254	94,687	23,024	25,642	14,928	5,432	621,046

合併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係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791至792地號及虎溪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3,820.73坪，金額為36,016千元，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合併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合併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合併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因區域經營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購置北區工業用地，成本總價為417,131千元，已全數付清，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已完成過戶。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七)。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439	72,128	514,56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2,439</u>	<u>72,128</u>	<u>514,567</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439	72,128	514,56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2,439</u>	<u>72,128</u>	<u>514,5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7,201	17,201
折 舊	-	1,647	1,64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8,848</u>	<u>18,848</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555	15,555
折 舊	-	1,646	1,64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7,201</u>	<u>17,201</u>
帳面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442,439</u>	<u>53,280</u>	<u>495,719</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u>\$ 442,439</u>	<u>56,573</u>	<u>499,012</u>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442,439</u>	<u>54,927</u>	<u>497,366</u>
公允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895,997</u>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092,224</u>

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分別係以鄰近地區成交市價及不動產鑑價報告評價而得。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5,000	40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476,666	1,499,991
利率區間	0.75%~0.9%	0.98%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6%~1.88%	110~129	\$ 469,86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7,860)
				\$ 332,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0
108.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	110	\$ 137,860
無擔保銀行借款(註1)		1.25%	109	100,000
				\$ 237,860
尚未使用額度				\$ 142,140

註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借款已取得銀行同意續承作之文件確認展延。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563	65,2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800)	(61,1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63	4,123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7,80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297	63,9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8	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378	(550)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5	28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25	1,4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55)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2,563</u>	<u>65,297</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174	54,096
利息收入	232	33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74	2,0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20	5,0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5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800</u>	<u>61,174</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9	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	31
	\$ 106	265
營業成本	\$ 55	139
推銷費用	15	39
管理費用	30	77
研究發展費用	6	10
	\$ 106	265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3,816	24,670
本期認列	4,754	(854)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28,570	23,816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現率	0.350%	0.800%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1.2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2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09)	1,242
未來薪資增加	1,190	(1,164)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116)	1,148
未來薪資增加	1,102	(1,0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5,021千元及4,7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8,027	59,8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4	(324)
	<u>78,131</u>	<u>59,5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278	85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5,409</u>	<u>60,42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50)	17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414,159	304,7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452	61,68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02	40
免稅所得	(2,526)	(1,702)
前期高估	104	(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77	721
合 計	\$ 85,409	60,42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金額分別為3,347千元及2,606千元；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16,735千元及13,029千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17	128	30,7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5	2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17	153	30,77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17	133	30,7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	(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17	128	30,745
	呆帳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29	4,336	10,8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6,529)	(724)	(7,2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50	95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62	4,562	4,562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呆帳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87	5,204	11,8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8)	(697)	(85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1)	(17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29	4,336	10,86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50,000千股及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23,048千股及111,8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111,862	111,862
盈餘轉增資	11,186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123,048	111,862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以未分配盈餘111,862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186千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或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59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96,618千元及277,79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111,862	1.35	151,013
股票	1.00	111,862	-	-
合計		<u>\$ 223,724</u>		<u>151,013</u>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9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2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417)</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9,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2,1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8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618)</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28,750	244,323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 年度	108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3,048	123,0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67	1.99

2. 稀釋每股盈餘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28,750	244,323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3,048	123,048
員工酬勞之影響	607	6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23,655	123,6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66	1.98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044,708	2,962,787
日 本	87,322	131,102
其他國家	33,947	53,405
	\$ 3,165,977	3,147,294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線電纜	\$ 2,665,186	2,559,352
銅板	253,729	355,776
租賃收入	2,094	2,090
安裝工程	18,869	16,255
其他	226,099	213,821
	<u>\$ 3,165,977</u>	<u>3,147,294</u>

2. 合約餘額

	109. 12. 31	108. 12. 31	108. 1. 1
合約負債	<u>\$ 429</u>	<u>24,383</u>	<u>6,88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4,383千元及6,881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160千元及9,76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160千元及9,76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2</u>	<u>55</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利收入	\$ 12,631	8,589
補助收入	1,278	72
	\$ 13,909	8,66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60	(22)
外幣兌換利益	3,544	1,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65)	(1,356)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19)	3,430
其 他	1,087	696
	\$ 3,207	3,991

4.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 6,680	5,367
減：資本化利息	(223)	(175)
	\$ 6,457	5,192

(十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70%及53%。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 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69,860	539,061	139,600	1,769	3,510	10,538	383,644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5,000	605,000	605,000	-	-	-	-
應付票據	10,339	10,339	10,339	-	-	-	-
應付帳款	111,874	111,874	111,874	-	-	-	-
其他應付款	76,150	76,150	76,150	-	-	-	-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66	38,256	38,256	-	-	-	-
流 入	-	(38,090)	(38,090)	-	-	-	-
	\$ 1,273,389	1,342,590	943,129	1,769	3,510	10,538	383,644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7,860	141,077	1,292	1,307	138,478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5,000	505,904	405,621	100,283	-	-	-
應付票據	58,840	58,840	58,840	-	-	-	-
應付帳款	100,762	100,762	100,762	-	-	-	-
其他應付款	66,974	66,974	66,974	-	-	-	-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991	71,728	71,728	-	-	-	-
流 入	-	(69,737)	(69,737)	-	-	-	-
	\$ 871,427	875,548	635,480	101,590	138,478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410	0.27	110	955	0.27	270
美 金		150	28.43	4,266	406	29.93	12,132
歐 元		252	34.82	8,764	2	33.39	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3	28.53	7,223	46	30.03	1,38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及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7千元及4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3,544千元及1,24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051千元及2,35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6,267	136,267	-	-	136,26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49,682	3,467	-	146,215	149,682
小計	285,949	139,734	-	146,215	285,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27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46,488	-	-	-	-
其他應收款	6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93	-	-	-	-
存出保證金	1,414	-	-	-	-
小計	714,064	-	-	-	-
合計	\$1,000,013	139,734	-	146,215	285,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66	-	166	-	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074,86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2,213	-	-	-	-
其他應付款	76,150	-	-	-	-
小計	1,273,223	-	-	-	-
合計	\$1,273,389	-	166	-	16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964	13,964	-	-	13,9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7,380	117,380	-	-	117,38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19,648	7,207	-	112,441	119,648
小計	237,028	124,587	-	112,441	237,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10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26,060	-	-	-	-
其他應收款	1,5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71	-	-	-	-
存出保證金	806	-	-	-	-
小計	689,508	-	-	-	-
合計	\$ 940,500	138,551	-	112,441	250,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991	-	1,991	-	1,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642,86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9,602	-	-	-	-
其他應付款	66,974	-	-	-	-
小計	869,436	-	-	-	-
合計	\$ 871,427	-	1,991	-	1,99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事。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12,44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323
購買	11,45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46,215</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82,85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58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12,441</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22,323	29,586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9.12.31 及 108.12.31 分別為 0.94~1.82 及 0.81~1.9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 及 108.12.31 分別為 30% 及 14.0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P/B 價值乘數	5%	\$ 7,311	(7,311)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7,311	(7,311)
			\$ 14,622	(14,62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P/B 價值乘數	5%	\$ 5,622	(5,62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5,622	(5,622)
			\$ 11,244	(11,24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有無提供擔保品；是否為公營企業、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而為降低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有1,676,666千元及1,642,13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負債總額	\$ 1,387,346	989,6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3,275)	(56,107)
淨負債	1,324,071	933,541
權益總額	2,029,888	1,809,879
資本總額	<u>\$ 3,353,959</u>	<u>2,743,420</u>
負債資本比率	<u>39.48%</u>	<u>34.03%</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一二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合併公司相同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0,127</u>	<u>37,600</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損失。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6,062	587,085
其他關係人	124,505	109,803
	\$ 630,567	696,888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或現貨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7	273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6,980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495	4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	19,705
		\$ 880	56,731

5.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預付貨款分別為3,493千元及860千元。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新增對其他關係人—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1,45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增資程序。

7. 租 賃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等簽訂辦公大樓等租賃契約，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79千元及177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20	19,410
退職後福利	115	125
	\$ 19,535	19,535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7,054千元之汽車3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 12. 31	108.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銷貨履約之擔保	\$ 2,193	4,971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1,414	806
在建房地	長期借款	446,782	313,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417,013	-
		<u>\$ 867,402</u>	<u>319,0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美金	\$ 2,437	1,495
日圓	-	48,756

2. 合併公司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已承諾未交貨之價款	<u>\$ 2,436,808</u>	<u>1,600,256</u>

3.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結案之安裝及建造工程合約價款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未完成之安裝工程	<u>\$ 144,820</u>	<u>124,213</u>
委託建造工程合約未付價款	<u>\$ 37,728</u>	<u>85,379</u>
轉包安裝工程合約未付價款	<u>\$ 52,875</u>	<u>35,653</u>

4.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原料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量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銅線及銅板(公噸)	<u>5,854</u>	<u>8,949</u>

5.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成品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金額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成品價款	<u>\$ 794,389</u>	<u>188,684</u>

6.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合約尚未加工量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委外銅板加工量(公噸)	<u>\$ 2,400</u>	<u>2,858</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合併公司因增購機器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未支付價款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尚未支付價款	\$ 14,091	23,947

8. 合併公司作為銀行借款及銷售履約保證而開立之票據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新台幣	\$ 2,600,000	2,020,000
美金	6,200	6,200

(二)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皆為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491	76,670	159,161	78,280	66,452	144,732
勞健保費用	7,077	5,067	12,144	6,799	4,731	11,530
退休金費用	2,797	2,330	5,127	2,738	2,293	5,0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21	5,267	11,188	5,731	4,927	10,658
折舊費用	28,578	6,885	35,463	31,190	7,235	38,425
攤銷費用		25	25	-	24	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昕邑建設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51,050	1.11	2	-	營運週轉	-	-	-	202,989	811,95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填2。

註2：各貸與公司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不得超過以下之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224,331	77,094	0.03%	77,094	0.04%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76,195	14,437	0.01%	14,437	0.01%	
本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376,344	44,736	0.03%	44,736	0.03%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278,000	3,467	0.68%	3,467	1.61%	
"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732,200	70,133	17.46%	70,133	17.46%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4,267,101	62,869	6.91%	62,869	6.91%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983,430	11,933	7.02%	11,933	7.02%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無	"	77,251	1,109	0.22%	1,109	0.22%	
"	台灣海底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註)	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	"	30,000	171	6.67%	171	6.67%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810,954	-	1.56%	-	1.56%	

註：原名稱為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 生 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及廠 房	109.7.1 6	415,000	100%付 清	魯米科技 有限公司	非關係 人	-	-	-	-	依估價 報告評 估	區域經 營需求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貨	506,	20.79%	月結30天	-		(8)	(0.78)%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24,	5.12%	"	-		(9)	(0.8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	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	13,179	100.00%	(1,895)	(1,895)	子公司
"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建設	325,945	165,945	32,595	100.	263,845	100.00%	(3,938)	(4,582)	" (註2)

註1：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差異係為未實現利息及IFRS16調整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51,700	10.76%
坤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4,705	9.67%
蘇文寬		10,988,954	8.93%
蘇文彬		10,599,803	8.61%
淞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764	8.16%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68,141	7.12%
蘇文宗		6,936,227	5.6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電纜部門、接續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電線電纜部門係銷售製造各種電線電纜，接續工程部門係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 年度	電線電纜 部 門	接續工程 部 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65,186	18,869	481,922	-	3,165,977
部門間收入	-	-	348	(348)	-
收入總計	\$ 2,665,186	18,869	482,270	(348)	3,165,97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90,876	1,708	21,923	(348)	414,159
108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59,352	16,255	571,687	-	3,147,294
部門間收入	-	-	349	(349)	-
收入總計	\$ 2,559,352	16,255	572,036	(349)	3,147,2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87,213	2,905	14,973	(348)	304,743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電線電纜	\$ 2,665,186	2,559,352
銅板	253,729	355,776
其他	247,062	232,166
合計	<u>\$ 3,165,977</u>	<u>3,147,29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3,044,708	2,962,787
日本	87,322	131,102
其他	33,947	53,405
合計	<u>\$ 3,165,977</u>	<u>3,147,294</u>
<u>地 區 別</u>	<u>109. 12. 31</u>	<u>108. 12. 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1,565,733</u>	<u>1,128,93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惟不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A 公司(收入)	<u>\$ 1,205,792</u>	<u>897,089</u>

五、公司對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00,724	1,547,282	153,442	9.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440	621,046	443,394	71.3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95,719	497,366	(1,647)	(0.33)
投資及其他資產		156,351	133,833	22,518	16.83
資產總額		3,417,234	2,799,527	617,707	22.06
流動負債		1,019,813	716,920	320,893	42.25
非流動負債		367,533	272,728	94,805	34.76
負債總額		1,387,346	989,648	397,698	40.19
股本		1,230,480	1,118,618	111,862	10.00
保留盈餘		991,825	887,879	103,946	11.71
其他權益		(192,417)	(196,618)	4,201	(2.14)
股東權益總額		2,029,888	1,809,879	220,009	12.1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1. 原因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本公司區域經營需要，增購北區工業用土地，以供本公司物流倉儲、辦公所之所需。
- B. 投資及其他資產：主因持續投入自動化產線設備，預付設備款較 108 年增加。
- C. 流動負債：主因生產線更新自動化設備以及新設置北區營業所產生營運資金需求。
- D.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營運所需，本期購置中壢區中工段之土地及建物作為北區營業所，致增加長期借款。
- C. 股本：以 108 盈餘配發股票股利 11,186 千股所致。

2. 影響：無

3. 未來因應計畫：繼續強化管理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結構。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165,977	3,147,294	18,683	0.29
營業成本		2,623,337	2,719,944	(96,607)	(3.55)
營業毛利		542,640	427,350	115,290	26.98
營業費用		139,162	130,122	9,040	6.95
營業利益		403,478	297,228	106,250	35.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81	7,515	3,166	42.13
稅前淨利(損)		414,159	304,743	109,416	35.90
所得稅費用		85,409	60,420	24,989	41.36
本年度淨利		328,750	244,323	84,427	34.56

註：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原因：

- A. 營業毛利：係因高附加價值產品配合訂單出售較108年較多所致。
- B. 營業利益：受營業毛利較108年增加26.98%影響。
- C.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 D. 稅前淨利：增加之原因同A.B.所述。

2. 影響：無。

3. 因應計畫：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的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107	200,748	(193,580)	63,27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 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收回帳款及收到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致產生現金流入。 1.2 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轉投資有價證券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產生現金流出。 1.3 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及因購置不動產而增加長期借款，致產生現金流入。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275	370,886	(360,758)	73,403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 營業活動：主係預期經營獲利，及加計昕邑建案產生利潤。 1.2 投資活動：主係為提升工廠效能，預計持續投入設備增添改良，致產生現金流出。 1.3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提前償還借款，致產生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最近年度本公司資本支出為一般設備維修與汰舊換新設備，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1. 長期策略：是以選定未來具成長性產業或本公司上下游關聯產業，作為長期投資或多角化經營主要標的。109 年度未發生。
2. 短期投資：選擇績優傳產或金融公司分析長期 EPS 及配息、股價及殖利率等變動情形，作為短期投資標的。109 年持有華南金控、第一金控、玉山金控、台新金控等投資標的。

(二)轉投資事業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 於 100 年投資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A. 投資原因：萊錳醫療器材利用台灣資通訊產業優勢，發展新一代的睡眠呼吸中止治療裝置，主要開發技術項目：微處理器 MCU 應用技術、負壓氣動幫浦應用技術、馬達控制與電池能源技術、感應模組電路設計與精確校正技術；衍生產品有健身美容之氣壓應用、CPAP 正壓呼吸器、牙科用旋轉器械、交替式壓力氣墊床、睡眠檢測儀等醫療生技產業研發、試驗、測試期間長，一但研發成功所產生之效益大，該公司產品研發驗證團隊堅強，擁有多項授權專利及堅強的醫療器材法規/臨床/與商業發展顧問群。

B. 109 年營運狀況：已於 107 年正式進入市場，並積極參與醫學會和國際醫療器材展。109 年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在已取得上市許可的國家建立銷售通路。在法規認證部分，積極申請取得美國 FDA510(k)與日本 PMDA 認證，展開中國臨床試驗與 CFDA 提出產品上市許可。不斷地因應環境改變而調整，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並針對檢驗、診斷、治療到病況追蹤等臨床需求，開發創新商業經營模式，以提供更完整的產品服務，積極在不同區域建立結盟、授權等行銷策略以拓展銷售版圖，以及早日達到公司的獲利目標。109 年營收 11,215 千元，營運尚虧損中。

2. 除匯頂電腦因公司發展海外事業，擴張太快發生財務周轉之問題外，聯友機電、好邦科技公司、聯發銅業、華健醫葯等轉投資事業正常營運中。

(三)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109 年增設北區營業所：政府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推動重建，於內政部轄下設置《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有專責人力主導大規模土地公辦都更及社會住宅商機可期。由於大都市區域道路不利大型貨運送貨裝卸，擬於新竹以北地區設置電線電纜銷售、發貨倉庫。積極參與大台北地區之發展計畫商機。

2. 未有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之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原料進口多於產品外銷，外幣需求量大，匯率變動對公司會有較大的影響，主要採行措施是依交易需要建立外幣部位，並保留出口原幣；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預售／購遠期外匯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積極採外幣缺口管理以避免匯率變動風險，當外幣負債發生時，既以外幣資產償還負債，若有不足即以新台幣償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風險，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 本公司短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風險。
3. 近年來金融問題、能源問題及氣候變遷可以說是瞬息萬變，通貨膨脹情形對主要原物料造成影響，本公司密切注意原料採購與產品出售均適時反應市場行情，因此，對主要原料採購與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嚴控原物料及成品安全庫存量。全面檢討各項設備耗能情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調整生產作息，集中作業時段大量生產，降低能源上漲所受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109 年度因應子公司昕邑建設興建集合住宅需要資金貸予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最近年度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完成研發計畫：近年來著重於生產製程技術升級與生產自動化。近年完成之技術提升計畫如下：
 - (1)IEC60227 規範固定敷設用電纜 PVC/C 型材料開發。
 - (2)AS/NIS5000.2 規範 TPS450/750V 扁平電纜 V-90 級材料開發。
 - (3)600V 交連 PE 替代材料。
 - (4)耐寒軟質 PVC 材料。
 - (5)保全系統用線。
 - (6)網路電纜細徑化。

- (7)耐燃 PVC 線纜材料開發。
- (8)線纜自動化包裝與堆疊製程(第一期)。
- 2.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預計 110 年度研發經費約 300 萬元，預計 2 年開發完成。
 - (1). 線纜自動化包裝與堆疊製程(第二期)。
 - (2). CAT. 6A 電纜開發。
 - (3). PVC 材料配方改善，環保材料與替代料開發。
 - (4). 歐洲 CPR Eca 等級。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因應政府"非核家園"推動太陽能及離岸風力等綠能產業，增加相關電線電纜之需求。
 - 2. 政府一例一休政策，需調整生產體制，增加人力、增加生產成本。
 - 3. 台電因應國家政策，核一、二相繼除役。為電力供應充足起見增置太陽能，離岸風力、燃煤、燃氣發電。及電纜庫存減少，對電線電纜增加需求。
 - 4. 因應措施：
 - (1)製程自動化提升競爭力，以台灣本身生產技術厚實基礎優勢，繼續研發、創新尋求技術自我提升。積極訓練基層員工多技能能力，增加人力調度彈性，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 (2)本公司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充分了解對公司的影響並配合公司內部決策做適當的因應。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保護環境愛護地球，節能減碳符合環保法令需求是全球趨勢，開發高品質低成本之環保替代材料；研發創新電線電纜之環保被覆材料以因應未來產業趨勢。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
 - 1. 進貨：電線電纜所使用之主要原料為銅，均委託代理商由國外進口，並簽有長期供料合約，其中約銅材 40%由國外直接進口，60%國內採購，供應商及貨源分散。一般塑化原料由台塑、亞聚、南亞、華夏等國內著名廠商每月依實際需要供料，長期配合價格透明貨源穩定，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2. 銷貨：電線電纜為基礎工業之一、是電力、通訊之傳播媒介，本公司產品種類繁多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電線電纜市場發展依賴台電供電計畫和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以及 IT、3C 產業需求而決定，由於台灣電力公司屬於電力供應之獨占事業，電力電纜主要業務來源以台電公司為主要客戶，由於其市場需求大又是國營事業，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等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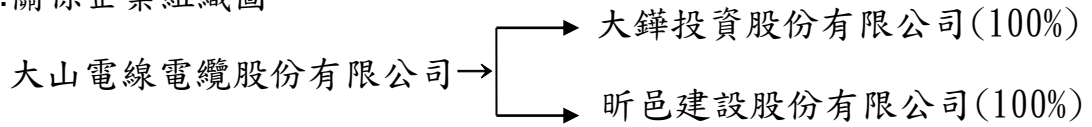
(十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擬定資安管理策略及相關管理辦法，要求所屬公司落實執行，並定期召開 IT 主管會議討論相關資安策略及經驗分享。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3.04.15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1,230,480	電線電纜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12.03	雲林縣斗六市西安路38號1樓	20,000	投資業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3	台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二段29號	325,945	建設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線電纜業及投資業。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止 110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13,251,700	10.77%
	副董事長	蘇文寬	10,599,803	8.61%
	董事	洪碧雲	10,988,954	8.93%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1,434	0.01%
	獨立董事	蕭志怡	45	-
	監察人	郭武平	-	-
	監察人	泓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佩瑩	6,136	0.01%
	監察人	鐘珽琪	2,723,860	2.21%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玉姿	311,899	0.25%
	董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1,729,632	1.41%
	董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光賢	2,000,000	100%
	監察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謝彩芬	2,000,000	100%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2,000,000	100%
	董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玉姿	2,000,000	100%
	董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庭暉	2,000,000	100%
	監察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謝彩芬	2,000,000	10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稅後損益	稅後每股盈餘(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1,230,480	3,264,724	1,234,836	16.50	3,166,325	407,488	328,750	2.67
大鐸投資(股)公司	20,000	13,213	34	6.59	406	(1,895)	(1,895)	-
昕邑建設(股)公司	325,945	512,222	204,431	9.44	-	(3,938)	(3,938)	(0.12)

(五). 推定為有控股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六).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文彬 